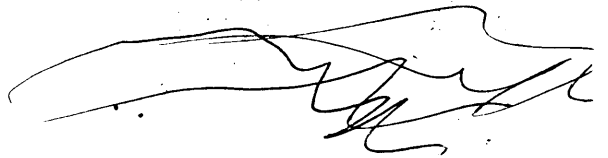


蕉風

月刊



憑着你的額上汗水，
 你到賺可憐的活，
 經過長久的勞動和消耗，
 現在却死在請邀你。

古法文四行詩

一九五九年九月號

另附新詩一冊
 遊 端木矜等著

83

蕉風月刊

一九五九年九月號

目錄

文藝理論

- 真純的美與樸素的美.....季 薇 (3)
 象徵與比喻.....覃子豪 (5)

小 說

- 歸來.....原上草 (8)
 橋.....聶華苓 (14)
 公鷄 (翻譯).....安南陶金海著 汪度譯 (23)

散 文

- 看戲的日子.....張 兆 (18)
 散文兩章.....王敬義 (19)
 漁村.....周 垂 (20)

作 家 簡 介

- 馬雷伯與波亞露.....謝世清 (21)

另附詩集一冊

- 郊遊.....端木矜等著



飛鳥 (版畫) 李奧納德作



書 獻 南 院

獻書者：
沈美正

期：

17/3/2000

稿 約

⊖ 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 本刊為文學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概接受。

⊖ 本刊對來稿得斟酌刪改，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真實姓名及中英文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 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 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

真純的美與樸素的美

兆奇

大家都知道，一切藝術的最高造詣，是真善美。不真不善不美的，便不成其為藝術。能真，才能善，才能美。這好像是一個等邊三角形，只要缺少了任何一條邊，那麼，這個三角形，便破了。

梁任公論作文說：「筆鋒常帶感情」。筆下無情，作品便面目可憎；一般文章如此，文藝作品更忌板起臉來說教。不朽的作品，流傳千百年後，歷久常新，永遠散發着芳香，除了卓越而正確的思想之外，便是健康而豐富的感情——思想固然是作品的骨幹，而感情是作品的靈魂。

至情至性才能至真至美，結果是至善。做人和寫作，道理相同而相通。

也許大家都讀過朱自清先生的「背影」，一篇千把字的散文，它感人的力量，比幾百萬字的巨著，並不遜色。「背影」之所以為「背影」，描寫人倫之愛，深刻而具體，樸素無華，完全是純真的感情，充滿在字裏行間是入情味。這不是一種衝動的感情，衝動的感情如閃電，瞬息即逝；而入情味，源遠流長，永不涸竭。人性和煦，像融融的旭日；人性的光彩，似海底閃爍的珠輝。人生的目的，如果單純的只爲了吃飯，未免太枯索乏味了。原來，豐衣足食，只是構成了人生的一半，另外還有一半，必須以崇高完美的精神生活來完成它。

營養我們身體的，當然是食物；營養我們精神的，却是文學和藝術（當然也包括宗教，而宗教與文學藝術，關係也至爲密切）；而壯大文學和藝術的，少不了思想和感情。構成人類文化史的，其中更不缺少思想和感情的因素。感情的交流與人情交往，是文化的起源，也是今後文化發展必不可少的主要動力。

從上面所說的，可以知道這裏所說的一個「真字」，是文藝創作上最基本的問題。所以，在我們沒提筆之前，先要自問一下：我有真實的感情嗎？在感情沒有成熟之前，在素材沒有成熟之前，那麼且先請不要着急，把它們培養成熟之後再來動筆，就可以洋洋灑灑一氣呵成了。在準備工作充份之後，寫起來，思緒如潮，一瀉千里，那一份

樂趣，真不是言語能形容的。在欣賞這篇作品的時候，也一定有着麗日當空，如行雲流水的快感和美感。

固然，文藝作品脫不了感情，但必須是健康而真正的感情。因此，或們揜棄虛偽的熱情——那是搽胭脂的骷髏；不覺其美；反覺其醜；不覺其可親，反覺其可怖。更何況，沒有大理智，何來大感情，理智和感情必須平衡之後，才是溫柔敦厚、可大可高、可漸可久的真純的感情。沒有純真的觸發，又沒有經過理智約束的情緒，好像是一個倒過來放的錐體，那裏站得穩呢？

凡是流傳得久遠的作品，在本質上，必然有超越時間的穩定性，像黃金一樣，永遠不會生鏽，永遠經得起考驗，永遠不會失却耀眼光輝。

我們所說的真純的美，必須從深入的生活體驗中，才能够產生出來，而一片純真的愛心，與人爲善，是純真的感情的溫床。所以，一個從事文藝創作的人，必須首先培養一種優美的胸襟，而忠實於生活。柏拉圖論修辭說：「修辭立其誠」，誠便是真，要我們不說違心的假話，要說誠懇懇的真心話。巧言令色，屬於虛假；逆耳忠言，却是不折不扣的老實話。不可短時間取悅於人，寧可在長時間之後，讓讀者自然而然覺得我們所寫的誠實可靠。在文學史上，我們曾經看到過一些紅極一時的作家和作品，可惜如曇花一現而趨於幻滅；有些呢，却在幾十年幾百年之後，才被發現他的偉大，關鍵在那裏呢？只在兩個字：真與假。真字又可當作真字講，人講真操，作品也一樣。

於是，可以肯定的說，感情是假冒不來的，即使用了許多許多漂亮的手法，用了許多許多華麗的詞藻，然而，只要當中有一點兒虛偽做作，還是白費筆墨。言爲心聲，真假虛幻，真是毫厘不爽。

思想、情感、理智，是文藝作品的血肉，是文藝作品的生命，而文字，只是紀錄思想、情感和理智的符號，我們從事文藝創作，是要把這些符號注入了生命。思想、情感和理智三位一體，這樣方能產生真純的美。

如何去追求真呢？還是同樣一句話：忠實於生活，忠實於真理。必須訓練自己去分辨那些是真的，那些是假的，那些是善的，那些是

惡的。真與假、善與惡，有時候常常混雜在一起，如果粗心大意的去觀察，很容易被蒙蔽。所以連帶而來的，便是文藝創作少不得一個有力的幫手，那就是哲學修養。

從事文藝創作，少不得慧心和慧眼，而慧心和慧眼，是從不斷努力和不斷鍛鍊中得來的。在慧心和慧眼中，才有一片真純的美。

二

「絢麗之極，歸於平淡」。這好像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向，有很多作家的風格，全都是沿着這條曲綫發展的。在寫過許多多熱熱鬧鬧的東西之後，逐漸走向樸實素淡的境界。這正是代表着作品生命的成熟。

一般初學寫作的人，似乎有一種通病，那就是思想的貧乏，而形容詞却可以整担的挑；堆砌雕琢的結果，在表面上看起來，花團錦簇，然而仔細一分析，內容空洞，在濃紫重綠的背後，甚至是一大片空白。

文藝作品必須美，文藝作家追求的也是美。可是，我們所需要的美，是健康的美，不是病態的美；健康的美是內發的，不是外加的。現在試以健康的少女來比喻：發育正常、營養良好，自然體力充沛，臉色紅潤；美麗的少女之顏，不必借助於脂粉。反過來，如果惡性貧血、神經衰弱，雖然拼命擦胭脂搽粉，結果還是病態暴露，事實上無補於健康。如何鍛鍊體魄，充實營養，是促進健康的正道，打腫臉充胖子，虛偽粉飾，那就是捨本逐末了。

樸素，是一種持久的美。斑斕的繁花，有時凋謝；素淡的松柏，四季常青。以文藝作品來說，堆砌的美，那不過只是表面上和形式上的美，如果沒有完美的內容來支持，必然是經不起考驗——萬紫千紅，使人眼花撩亂，而結果是一團灰暗。越是有成就的作家，越是成熟的作品，形式和內容兩臻圓熟，渾然一體。在文字技巧上，無懈可擊；在結構佈局上，來龍去脈，層次井然。集字成辭成句，集辭句而成章，這正和織布一樣，最起碼的要求，須要條縷分明，然後進一步才能織出各色各樣的花紋來——在錯綜複雜裏，有統一而簡潔的美，這一套組織工夫，原來不是一朝一夕一蹴可幾的；不知要經過多少辛苦練習，和不斷的研究才能成功的。

俗話說：「要言不繁」，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會說話的人，千言萬語，去蕪存菁，併起來只有幾句，而使聽的人，一聽就懂；不會說話的人，從崑崙山脈起，五湖四海，兜了幾十幾百個圈子，

而聽的人却越聽越糊塗，不知道究竟是說些什麼。語文原來是難以分家的，說話如此，作文亦然；用嘴巴說和筆墨寫，都不可缺乏一套修養。簡潔了才能夠明朗，凌亂蕪雜，必然艱澀晦暗。

一篇文章，從開頭到結尾，像蠶吐絲似的，依着一定的順序展開，最後才結成一個緊實而美麗的繭；絲縷勻整，光彩自見。不幸如果一開頭就弄亂了次序，結果是亂絲一團，那真是剪不斷理還亂了。普通所說的詞不達意的，大概是兩種情形：①是不能運用適當的詞句來表達思想和感情，這可能是因為所熟習的詞彙太少。②是文字太臃腫了，因為龐雜累贅，而妨害了文意的運行。詞彙太少固然是一病。但是，詞彙豐富而不加調理精選，同樣也寫不通順。文章之難，也許就難在這種地方。

那麼，我們怎樣化難為易呢？以巧勝，不如以拙勝；以濃粧勝，不如以淡抹勝。固然，大匠不以璞玉示人，可是斧鑿的痕跡太深，看起來，似乎總覺得有些不大自然。於是，這裏特別強調樸素這兩個字。

前面我們說過，樸素可以代表作品生命的成熟，也就是爐火純青的意思。這樣說，也許還太籠統。其實，樸素不是簡陋，也不是枯燥，而是簡鍊清爽；不是矯揉做作，而是自然大方；不是枝蔓繁雜，而是脈絡井然。這樣的境界，是千錘百鍊的結果。

「自伯至東，首如飛蓬」，這種不拘小節的懶散，不算樸素。樸素，是容止有度，並不是不必化裝，而是朱粉適量；開眉畫臉，清而不濁。一濁便俗；一流於俗，離醜不遠。

我們常常看到一些有經驗的花匠，把插花、盆景，甚至是整個花園都處理得疏落有致，並不是把花枝和花朵密密的堆集一起；用一大把剪刀剪除蕪枝冗葉，不要多久，一個楚楚開朗的畫面便出現了。這一套本領，等於是一位老練的作家處理他的作品。把作品弄得大紅大綠，也許不是難事，而要求素雅可玩，却是很要費一番勁的哩。越是深入淺出的文章，越是不容易落筆。稍有一點寫作修養的朋友，都會瞭解其中道理的。

樸素的作品，是雅俗共賞的作品；程度高的不覺其淺薄、程度低的不覺得深奧。這樣的作品美，便美在這種地方。

現在，還是拿「背影」這篇散文來作例子。朱自清先生這篇一千四百字的散文，堅實渾厚，增加一字覺得累贅，刪減一字而覺氣短；讀起來雖沒有石破天驚之感，而筆力千鈞，蘊蓄在淡雅委婉之中。「背影」，並不因用字經濟而顯得簡陋，相反的，正因為它樸素，而更顯出一種敦厚的美來，這就是樸素的美。

象 徵 與 比 喻

卞之琳

詩 人 P. S

魔鬼的敵人

心靈的醫生

用詩的觸角探索宇宙

你的形象是

釋迦牟尼、穆罕默德，以及

耶穌

靈魂的化身

你的視覺是

太陽系星球的光底凝聚

透過

二十六彩，窺探宇宙的奧秘

碧海波瀾的起伏

是你深呼吸胸脯的彈動

「心電圖」紙上的曲線

是你醫治心靈痼疾的詩篇

心弦的激盪

靈魂的哭泣

譜一曲來自天國的樂章

為被痛苦宣判死刑的囚徒帶來滿足的喜悅

詩的針串聯

情感的彩線

把破裂的心

密密地縫合

哦！倔強的詩人

你想在地獄裏重建天堂

生活在煉獄中忍受酷刑

為使痛苦解脫生命發光

投身現實的烘爐熬煉、燃燒……

肉體沉澱下降

靈魂冉冉上昇

你的生命像永恆的太陽

你的詩篇像閃爍的星星……

在拙著「詩的解剖」一書中，我所解剖之後而加以修改的詩，多數是屬於文字欠通順，缺乏表現技巧，內容貧弱，對於內容，有表現技巧，但尚未達到成熟之境的作品，則未苛求，使這些詩到達更為高級的階段。這些詩在外表看來，似乎業已成熟；實則，其中所留下的缺點，不易察覺，一般讀者往往在「意在不言中」的觀念之下，疏忽了作者用詞和比喻之不當。有些詩，却無法窮加追究詩本身的含義，但它成功的藝術却能使讀者獲得滿足。有些詩，却經不住讀者反覆默誦，每默誦一次，便露出破綻一分，默誦的次數愈多，破綻的露出亦愈多。經不住考驗的詩，其中必然潛伏着若干的缺點。好詩，總是愈讀愈有味；有廣度、深度、密度的詩，讀一次必有一次的發現。所謂「百讀不厭」，便是這類的作品。如法國詩人藍波（Arthur Rimbaud）的「醉舟」（Le Bateau），梵樂希（Paul Valéry）的「水仙辭」（Narcissus）和「海濱墓園」（Le Cimetière Marin）便是每讀一次，便有一次的發現。這樣的作品，在中國固不多見，然而，不乏佳作。我批改的作品，都是習作，不是創作；對於習作不可拿創作高度的水準來加以衡量，其實，這是錯誤的想法，因為習作是為到達創作的階段，對於習作不以創作的標準加以苛求，習作則永難到達創作的標準。因此，這一次批改的詩，不是文字應用通順與否的問題，是從構思到象徵和比喻的如何運用。在技巧上是更高級的。

下面便是我選來評改的詩。

這是一篇經過深思之後而寫成的詩，筆力深沉凝鑄，顯示出了內容的份量。在詩行裏可以看出詩給作者心靈上的陶冶，以及生活上的感受，頗為深厚。照一般習作來說，這首詩已脫離了習作的階段了。因為，在旨趣上，用詞造句上，已擺脫了習作的稚氣。沉着，練達，是這首詩的成功處。而比喻欠確切，表現是似而非，無準確的刻劃，過於誇大，仍是習作所犯的毛病。初初看來，似非習作，實際上仍留下許多的缺點。

一、立意

詩是藝術，它所追求的是美，美是藝術唯一的要素，故屬於藝術範圍的詩，重意味，不一定要有意義；但有些題材其所含的意義是與生俱來的。以「詩人」這篇詩來說，作者不必故意去加進什麼意義，而「詩人」這題材本身就具有一種啓示性的存在。這啓示性是透過了作者的思想情感的蘊蓄在這裏面顯示了作者的人生觀、世界觀。作者對於詩人的看法，該是絕對主觀的看法，如綜合許多客觀的看法而加以描述，這詩就無鮮活的生命存在。無特出的性格，無純然屬於詩的氣質，詩的價值將會減少。它該是作者靈魂的寫照，思想和情感的投影。作者在這篇詩裏把詩人比成以慈悲為懷的釋迦牟尼，一手執劍，一手執可蘭經的穆罕默德，救世主的耶穌。應知詩人唯一的任務是在美化人生，作為「心靈的醫生」恰如其份；比擬宗教家、救世主則嫌誇大。其所暗示的意義，尚欠正確。

二、內容

此詩有內容，但未將這內容統一與淨化，前四段是概念的描述，後三段才觸及詩人真實的心靈；故後三段較前四段真實、有力，只是有些用意不佳，如：「用詩的觸角去探索宇宙」，「你的視覺是太陽系星球的光底凝聚，透過，二十六彩，窺探宇宙的奧秘」，「心電圖紙上的曲線，是你醫治心靈痼疾的詩篇」等，均非佳句，比喻不確，不合情理。我深知作者的苦心在求一種新的創造；這傾向是值得讚美的，但沒有獲得成果。

三、結構
這首詩所缺少的是嚴密的結構。幾乎全是一些點和線，作者未能將這些點和線，接連而成一個圓圈。

四、句法

這首詩之能顯示出接近成熟的階段，就是句法通順而新鮮，既無陳腔濫調，復無生澀難讀之弊。偶爾有一兩個長句，顯得噲噲。如：「是你深呼吸胸脯的彈動」，「是你醫治心靈痼疾的詩篇」，「為被痛苦宣判死刑的囚徒帶來滿足的喜悅」等，詩的句子應避免過長的形容句子，以免影響節奏。

五、節奏

句法通順，其節奏自然產生；此詩因句法是平行式的進展，節奏欠生動而少變化。

六、形象與意境

此詩有形象，但這些形象因本意不佳，比喻欠確切，故不足取。以太陽系星球的光來表現詩人視覺的敏銳，其給讀者的感覺如何，可想而知，那就是令人不敢逼視；以碧海波瀾的起伏來形象詩人胸脯的彈動，並不能表現出詩人曠達的情懷，這就是比喻欠確切之故。形象未成為完美的創造，則無意象，無意象則意境不能形成。愛爾蘭詩人夏芝(W. B. Yeats)在其「當你老時」(When you are old)一詩中的最後兩行

當你爬上最高的頂峯
你的臉便在羣星之中躲藏

這意象最美，這境界最高，這倒是一個屬於詩人的心靈的境界。

七、修改的意見

前面說過，這首詩有份量，有內容，但未有準確的刻劃。首先我要提醒作者的注意的：詩人是人，不是神，我們寫「詩人」這個題材，要發揮的是人性，而不是神性，要發揮屬於詩人的最高的人性，詩人的人性與一般人的天性有何不同

？詩人的人性是什麼？是超越於一般人之上的靈智。這靈智是能啓發人類走向真善美的境界。德國詩人海涅(H. Heine)曾說：「人類如其沒有詩，則人生將成為永久的破滅，宇宙將何以永生？」詩之真價於此可見。作者亦有及此，故稱詩人為「心靈的醫生」。這便是指詩人之富於靈智而言。那麼，我們就從「靈智」這一點來發揮詩人與眾有別的特出的性格。現在來逐段逐句研究全詩。在第一段作者就稱詩人為「魔鬼的敵人，心靈的醫生」；「心靈的醫生」尚可，為「魔鬼的敵人」則須加以斟酌，因這一句語氣太過凌厲、直率、缺乏餘味。用詩的觸角去探索宇宙，「探索宇宙」未始不可，而「人生」較之「宇宙」更與詩人的心靈有密切的關係。「詩的觸角」亦不見佳妙，不如改為「不滅的靈智」。第二段，就改為：「你，心靈的工程師，以不滅的靈智去探索人生」。「工程師」較之「醫生」更富積極的意義。第二段，「釋迦牟尼、穆罕默德、耶穌」來象徵詩人，在立意一段文中，業已說過此比喻不適合，而「靈魂的化身」不合邏輯，故應一併刪去。第三段：「你的視覺是太陽系星球的光底凝聚，透過二十六彩，窺探宇宙的奧秘」，此句是寫詩人具有敏銳之眼，能够深刻的去觀察人生和宇宙的奧秘；本意甚善，但以「太陽系星球的光底凝聚」來形象詩人的慧眼，便誇大得失去了邊際，過尤不及，反給讀者一個不貼切的印象。詩人所探索的，應是以人生為第一課題，由人生到自然，其奧秘更深邃。故改為：「你有敏銳之眼，瀝血的心，在寂寞的旅途上，去發掘人生的奧秘，去發現真的自己，與自然合而為一」。夏芝要在羣星中躲藏，泰戈爾要與自然同化，便是與自然合而為一的精神。第四段：「碧海波瀾的起伏，是你深呼吸胸脯的彈動」，句子太累贅了，以「碧海波瀾的起伏」來表現詩人廣闊而激動的情懷，並不能給讀者美妙的聯想。不如寫成：「你的心靈在刻劃的顫動」，應知如形容或比喻無法獲得正確的表達時，就以本來的面目出現，倒能給讀者乾淨、樸素之感。第三行：「心

電圖紙上的曲線不佳，這犯了「現代化」幼稚的毛病，現代化並非一定要用些近代的科學名詞，或科學術語，而是要把握現代人的本質及其精神，不是徒具現代的外貌。現代術語、科學名詞並非不可用，是要用得恰到好處，不可像拉夫一般，強行徵用，以至成爲矯揉造作。這句詩完全是矯飾的表現。我把它改爲：「有神秘的聲音起自心谷」。第四行：「是你醫治心靈痼疾的詩篇」，有近於說教的意味，是太直接之故。從這裏就接連着第五段：「心絃的激盪，靈魂的哭泣」，前面已有「心靈在刻動的顫動」，「心絃的激盪」，就可刪去。詩人的心靈固然常爲現實的醜惡與不幸而煩憂，但也有悅樂，是發現美的悅樂。故改爲：「那是悅樂，亦是哭泣」。在此必需加上兩行，語氣才能完成。加上「悅樂爲美而生，爲美而死」，「哭泣現實的醜惡」。一譜一曲來自天國的樂章」這一句，邏輯上有問題，這樂章已成樂章，而且來自天國，就不需要譜了。應刪去。「美」就是天國的象徵。「爲被痛苦宣判死刑的囚徒帶來滿足的喜悅」句法欠簡潔，改爲：「那神秘的聲音對你是一種撫慰」，正合作者所表現的在痛苦中獲得喜悅的原意，那聲音是象徵理想的召喚。第五段是最富意味的詩，但太俗，雖不理想，却是作者的匠心，只好保留。最後一段的內容太平常，詩句亦太現成，缺乏創造。爲美，你已死過，你却又在致命的痛苦裏重生」。這裏表現了作者所謂：「你想在地獄裏重建天堂，生活在煉獄中忍受酷刑，爲使痛苦解脫生命發光」之意。因爲原句太生澀，無意味。「肉體沉澱下降」，不通。改爲：「肉體或與草木同其腐朽」，「靈魂冉冉上昇，你的生命像永恒的太陽，你的詩篇像閃爍的星星」；三行，改爲一行：「而你的靈智像星子在夜空閃爍不滅」。此一句不僅包容了三行詩的內容，亦擺脫了陳腐的格調，且表現了與自然合一的精神。

現在把修改後的詩抄在下面：

詩人

你，心靈的工程師
以不滅的靈智去探索人生

你有敏銳之眼

瀝血的心

在寂寞的旅途上

去發掘人生的奧義

與自然合而爲一

你的心靈在刻動的顫動

有神秘的聲音起自心谷

那是悅樂

亦是哭泣

悅樂爲美而生，爲美而死

哭泣現實的醜惡

那神秘的聲音對你是一種撫慰

詩的針串聯

情感的彩線

把破裂的心

密密地縫合

爲美，你已死過

你却又在致命的痛苦裏重生

肉體或與草木同其腐朽

而你的靈智像

星子在夜空閃爍不滅

原詩三十二行，修改成爲二十四行，減去八行，並未減少作者的原意。只是在句子的構造上，變動甚大，是爲要暗示作者要澈底擺脫陳腐詞彙和慣用的手法。使作者了解如何運用象徵與比喻。象徵與比喻不是象徵派所專用，此爲現代詩所常用的技巧。

論再生緣

陳寅恪著

本書是陳先生的新著，在大陸不能出版，友聯出版社得到流傳海外的油印稿，因亟付梓，公諸同好。書中對「再生緣」之思想藝術闡論精闢，對閩秀作家陳瑞生之生平事蹟考證詳核，並間接透露陳先生自己近年之心境及感慨。關心陳先生近況及愛讀其著作者，請勿錯過。（定價六角）

野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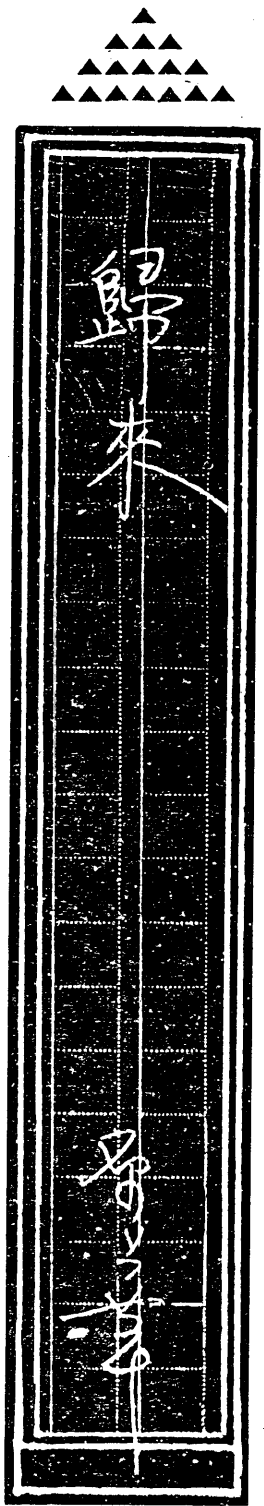
司馬桑敦著

這是近十年以來僅見的一部反映時代的長篇小說，以前連載於祖國周刊，曾受各地讀者的熱烈歡迎，今特出單行本以餉讀者，作者以戲班子出身的女主人公「野馬」的遭遇作背景，襯托出一幕一幕令人悲憤填胸、痛心疾首的時代大悲劇；把數十年來爲害中國老百姓的魑魅魍魎刻畫得無所遁形，作者用粗獷豪放的筆調描寫變幻的情節；用樸素真摯的語言揭露人性的秘密；寫作態度的嚴肅，與時下流行的溫軟油膩無病呻吟的小說迥然異趣！（定價一元五角）

總發行：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地址：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

各大書局 均有代售



日子一登上四月，雨水漸少，吐穗不久的禾稻已經呈現一片金黃，應時的西瓜也將出近尾聲。可是，隨太陽而來的熱浪，依舊向人們身上儘情地衝激，散佈着可憎的汗酸氣。

光澄澄的土地像火燒樣地騰起一縷縷白烟，草木低垂着葉子，彷彿在做着一場惱人的噩夢。四週出奇的寂靜，愛鬧的孩子們都因熱浪可怕而變得馴服起來；雞籠隨着母雞盡向陰影裏鑽；咬起一根肉骨的野狗，碰來碰去，不知要朝向那裏跑；成羣的麻雀齊集在屋樑上，向地下瞪着眼。昏昏來了，帶來一陣陣嬉皮笑臉的山風，搖着昏睡的草木，推着一塊塊天上的浮雲，和一顆顆慵慵的心——人們都想到要最後打點一些什麼事。

離一行列住屋的背後不遠川繞着一條小溪，溪水曲曲折折地流經一片可愛的菜園；那飽孕着生機的菜蔬，早就在葉心挺着一株株黃白相間的菜花，像歡迎它們的主人按時送來滋養似地點點頭。而在平時，也就是阿芹和她的婆婆上菜園幹活兒的時候了。

溪水常常反映着她們兩人的倒影，清晰得可以看見臉上的皺紋；和嘴角角往下翻的不愉快的臉。由於長期開旱，溪水漸漸失去原有的活潑，而又漸漸露出了乾燥的胸襟。可是，在水流一綫的地方，依舊可以映出那張嘴犄角往下翻的不愉快的臉。

阿芹澆完了最後一畦菜，把水桶一拋，坐在溪邊的大石塊上出着神。一羣小花雀從對面禾田裏吵着飛起來，又落

下去。但是，這對於陷入沉思中的她，沒有引起一些兒興趣。她正從腦海裏反覆玩味從娘家聽來的說話，那是她爸爸親口對她所說的：「種菜，打菜園，還有什麼好出息，你這樣做不感覺得太辛苦嗎？」

真的，阿芹聽了，當下就想流淚哭個痛快。這些年來蘊藏在內心的痛苦，給父親輕輕一句話便連根兒道出來了。那個牢騷滿腹的家翁，那個一切認命的婆婆，那個呆笨得像條豬樣的丈夫，他們恰像三位一體，只懂得無盡止地對她壓榨、哄騙、拐掠去了她的勞力和難得的青春，一心把她深深扔在呆板、寒酸、毫無生氣的岩洞裏受罪；而她竟乖乖地聽憑他們的擺佈，長期忍受沒有人生樂趣的苦日子。怎麼過的？她不知道！不過，現在她應該好好的思索一番，決定掙脫那這可詛咒的無形束縛了。

回頭看一看，不見有什麼引起自己注意的東西，方才想起那個老得討厭的婆婆因為身子不適，沒有一道來。

「假如有一天……」她忽然想到另一件事上去——那是必將到來的一天，她勢必要單獨負起管理整座菜園的責任，她將被無形的束縛籠繫得更緊；而且，她將毫無疑義地要像她的婆婆一樣，耗盡一身豐滿的肌肉，然後枯癯地老死而去。「我沒有這樣優！」她站了起來，心情由於過度的不滿，而化做了盲目的憎恨——似乎也略帶點懊喪的成份。她覺得應該恨透這周圍所能看到的一切：小溪，石頭，菜畦，禾田，農舍，和溪水裏映現出的那張臉。她要趕緊的離去，趕

緊的和那些不祥的東西告別；她要設法挽救因一時錯誤而造成的種種大缺憾；她要尋求享受，痛快的澈底的享受一番。假如爲了這個崇高的目的，須要付出多少代價，她也不再計及，相信到時她可能並不缺乏一般勇於犧牲的精神。

事情既經決定，心胸豁然開朗了許多，一幕幕迷人的美景，隨着臉上慢慢放開的笑意展示在她面前，幾乎一伸手便可以探摸得到。她像夢一樣的走過去，走出了隨手開關了千百次以上的竹籬門。

× × ×

阿芹嫁到林家，還是五六年前的事。阿芹富日自動愛上林家的阿明，一樣是過去的事。阿明家沒有錢。男女間的純粹愛情，有時也不在乎這點條件。所以，阿芹發瘋一樣定要嫁過去。然而不久她發覺自己的優氣和錯誤，那個她自己認爲心目中的英雄，原是不如的大蠢材！

兒女相繼出了世，並不能轉移她對丈夫的觀感，反因時日的遷延，而使固有的成見更加深。她的脾氣空前的暴烈，任何一線微小的事故，都能導致她一發便使全家惶惶的怒火。她的毒咒終日不離唇邊，似乎她進林家的門以來，一直犧牲太大，總要咒倒一兩個來作報復。

三十歲過外的阿明，老實、呆板，一種守份安命的鄉下土兒氣味；而這種性格的造成，還是自小給父母寵愛得太過份，一直以獨子的身份，在家安享現成飯後的成績。到該成家立業了，方

才發覺不妥當，但誰又會料到會跟女孩子鬧戀愛，成親生孩子。他的確一直真心愛着他太太，却不知道除愛情以外，還有什麼更重要的東西。他見太太生氣，便懷疑自己，懷疑有什麼地方不甚盡善盡美；因而感到惶恐，感到一般沉重的歉意。每當太太有所指摘發了牢騷，他立刻沉默，似乎惟有這樣，才能獲致那個的諒解。慢慢地，太太在他眼中成了聖人，他好像是她面前一個小學生，教訓或咒罵聽慣了，倒也心安理得。

老頭子呢，憑着維護家教的尊嚴，和一番無可置辯的大道理，隨時可以把那樣的媳婦亂棒打出而無須檢日子。但他一直忍讓着，幾年來的營營逐逐，由經驗上知道什麼是利，什麼是弊，怎麼說媳婦總是花錢討來，一言不合便亂棒趕出，他可不上這樣的大當。並且，誰敢担保自己的寶貝兒子，不打她的後面跟？「小時爹娘親，大時老婆親」，俗語總是這麼說。萬一真和他們倆老反了臉，那才妙了呢！

其實，老頭子的顧忌也並不止這一些，因為舉家一日三餐的生活來源，名義上是靠着一間小商店，實際上還不是多得店後那片大菜園。住甘榜，總是穩打穩紮，少一份人力，和多一份人力，成敗立現。和氣生財，生活為先，詐為不聞不見，混過一日得一日，算了吧！不過，有時實在沉不住氣了，便背後向人慨嘆着說：

「男『啱』窮，女『啱』衰啊！老弟……」至於老老婆，媳婦總歸自己的手脚，站在自私自利上着想，那是有百利而無一害。女人最瞭解女人，發脾氣，鬧彊扭，正是女人的本份。錢寬氣落，基本原因還是這個，總是老頭子本身沒用，還怨什麼來着。人家媳婦穿金戴銀，看戲吃風，難得阿芹這樣賢慧，享受既然不到，說話的自由總該給予。人該摸良心，別以強凌弱，以大欺小。百宗歸一，只要兩小口子恩愛如恒，多子多孫，此外她一概看化，吃飽不如伸懶筋。

可是，她這份淡泊的心志，已經起動搖了。曾經有幾次，媳婦在她面前透露出口氣，表示對這行活計已感到很大的厭倦，她要改行和改

換環境，最好是搬進坡底去。老老婆聽了也覺心樂，「好呀！看幾時等我的馬票中到了。」及後發覺不像開玩笑，跟老頭子一談，兩個有如骨鯁在喉，幾天都悶悶不樂。

老頭子委實不明媳婦怎麼忽然興起如此奇怪的想頭，搬到坡底去！繁華熱鬧，怎麼不好，但這就不能當飯吃，還得講究怎樣地過活。就算由兩口子去吧，他知道兒子等如白痴，文不成，武不就，媳婦縱使會飛，到底是女流。何況身壯力健的漢子謀事尚不易，熱鬧未曾看完，恐怕早就一同餓殍在十字路上了。

「你叫她再三考慮，我絕對不贊成！」他說。為了兒子和小孫們的安全着想，他有權阻止如此悖理的意見。

老老婆沒給媳婦傳達老頭子的決定，她希望那件事的提出，是屬於媳婦一時的「興趣」，過後彼此都遺忘掉。不幾天，她病了下來。

誰料這一病，竟把媳婦幻想離去的心情，更加堅定起來了。

阿芹有事到坡底去，順便在娘家處兜一轉，回來後老像有了點心事。當晚從菜園裏轉到家，忽見灶頭冰冷，晚飯還沒人料理，心頭已經不痛快；三歲的兒子聽見媽媽回來匆匆趕過去，在黑暗的甬道上一絆，摔了個狗吃屎，立刻哭得上氣接不下了氣。

「哎唷！死鬼仔呀！」孩子的哭聲和她的咆哮，把一屋子的人都吸引到面前來。「一個兩個都死乾淨了？你們這一家人呀……我看我還是走開去的好！」

老妻一病，老頭子未免心煩，肚裏甚覺不自在。「你走好啦！誰留你呀？」自自然然便頂了句。

媳婦的眼睛圓潤起來：「你別以為我不敢？」

「我說過，我決不留你呀！」

「我明天就走！」

來看一個究竟，人早已走散，媳婦一人坐在黑暗的廚房一角哭着呢！

「唉！那又有什麼……什麼……」一陣頭暈阻止了病人的話。

但是，媳婦的委屈，却像一鍋密封的水蒸汽，陡然找到了裂縫似地怒噴出來了。

「什麼？什麼？你們一家人統統要來欺侮我，是不是？說呀！說呀！趕我走？嘿！你們又會經給我什麼的好處？做牛，做馬，我隨便嫁個丈夫不比這裏好過千萬倍？瞎眼狗！斬千刀！我就走給你們看看！不走是地下爬的，你們聽着來，嗚嗚……」

「得啦！得啦！」老老婆顯然慌了心。

「得啦！沒有這樣容易，大丈夫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媳婦却是陰過好幾年書的。

老頭子無意中肇了一場禍，內心自諱似的走出門外，尋找朋友聊天去。丈夫阿明存心討好，左手一個娃娃，右手一個寶寶，一直牽近媽媽的身邊。「走開！」猛然雙手一推，兩個小東西往後一仰，倒在爸爸臂彎裏。沒讓小嘴巴吐出聲音，阿明匆忙左右一挾，蹣跚脚步走掉了。

「好種傳無來，歪種傳三代，統統我都不需要！給你們，你們的心肝寶貝……記得呀！你叫我走，我就走……」

媳婦越罵越起勁，簡直是不可理喻。老老婆一壁哼，一壁用手擦胸口，自然，她滿想勸勸，譬如說那不過是言語間的一點點小事，用不着小題大做，吵起來貽笑鄰里。而且——實際上她那種潑婦式的目無尊長，本人就非常的看不慣。

可是，她盡管擦胸口，一句話也說不出。

這一夜，媳婦在原來地方一直坐到下半夜，然後拉張被子圍着身體，等候到天明。

天亮了。

住在坡底的何二叔，還在床上發着濃濁的鼻鼾聲，雖然外頭來往着的人們都把生活的機車納

上了軌道，但他還是沒有一點兒驚覺，鎮靜得像條捲在樹葉裏頭的大肥虫。終於，他的一個口吃的小兒子到床前，把他喚醒了。

「爸！阿阿——阿芹姊來——來啦！」

「來你的死人頭！七早八早，走開！」

「真——真真！你你——你看就就……」

一骨碌爬起來，頭才伸出房門口，何二叔的兩道眉頭，便緊緊地起了。

阿芹疲憊地站在他的面前，頭髮蓬鬆；太而烏亮的眼睛，像沾着晨露似的發着潤；兩片厚唇皮捫成薄薄的，彷彿缺了滿嘴牙齒的老婆婆。見了他只是楞。雖然脚下還穿了對木屐，從腳背到脚眼以上，却染滿了乾枯過的泥巴痕跡。

「喔！你一個人來？」何二叔的睡意，竟給來人意外的形態趕跑了。

「爸！——女兒忽然哭起來，掠起衣襟直是揩眼淚。」

「爸！他們叫我走……」

「阿！發生什麼事情呢？哭，哭有什麼用呀？」

「他們叫我走，他們要我一天到晚在家裏做牛做馬，不喜歡我回來看你們。」

「哦！那也沒有什麼關係，我早就知道了，你少回來也不要緊。」

「他們常常罵我，罵爸爸是當烏龜出身的，難怪出的女兒這樣賤相！你就受得，我可受不得呀！」

「所以，你跟他们吵了？」

「吵兩句，就只兩句，這樣他們就不給我吃飯，不給我進房子，叫我立刻走開，回到你爸爸那裏去。」

「連阿明也是這樣說？」

「阿明你還要提起他，我現在才知道，我真恨自己當日為什麼這樣糊塗……」

阿芹把眼睛揩得飛紅，但是，却一壁偷看爸爸的臉色。從昨晚借題發意氣時起，她已經在心中編織好了一段告到家裏的虛偽故事。她認為只要能打動家裏人的心，得到那點庇護，便算達到

了理想的第一步；然後再憑自己的努力爭取，束縛了幾年自由的桎梏，不難就此完全摧毀，恢復她對於幸福生活的再選擇權利。在「親家即是仇家」的傳統邏輯下，她覺得這願望是有一點把握的。

果然，何二叔沉默了那麼幾分鐘。

「這樣一來，他們也太欺人過甚了！」他憤怒地嚷着。忽然，他又全神望過來。「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何爸當日批下的錦囊不錯吧？」

他看着女兒迅速把臉孔低下去。是的，他的錦囊批得的確經驗極了。因為當日阿芹跟阿明鬧戀愛，他悶住滿腔悶氣不高興，只是裝着不看見；等到戀火昇騰到要論婚嫁時候，他才覺察自己有維護女兒終身幸福的責任，於是他開了口。他要女兒思慮再三，結婚等於換取長期飯票，先要清楚對方有沒有供給需要的實際把握。「我愛他！——女兒回答說。何二叔可不愛他，主要他家並不富厚，何況也看不出他有過人精明和本領的地方。目前吃的是現成飯，等到日後需要靠自己的真本領時候，惟有一途，便是困苦。」

「我不打算干涉你的自由，但我希望你把目光看長遠一些，看看你有什么好處，你嫁了他以後會不會有幸福，試想想！」為父的的確語重心長。

「以後嗎？以後再打算。」

「那就太遲了！」

「我愛他！」什麼金玉良言，都在輕輕一句話裏垮了台。

「你不要怨我？」

「為什麼呢？」

然而，他的預言到底應驗了，面前站着的豈不是怨憤交集的她嗎？

他不禁在心頭掠過一陣莫名其妙的快意，「好哇！」不過，這種心理是不應該有的，他很快便察覺已經落在肩上的責任，那是多麼叫每個做人父母者感到心煩意躁的一回事呢！

搔了一回腦袋，何二叔實在想不出橫在面前的問題該要怎麼辦？他想起立刻動身到親家處查

問個詳細，就是要吵要鬧也要評出一個理。他想起女兒的媽頂合適這一份差使，但又怕女人嘴疏，難免逢人便訴，家醜實在不宜外揚。「嘿！」他直難倒了。

「前世冤孽！都是前世冤孽……狗仔！你阿媽呢？」

他還是請求太太幫忙一同傷腦筋的好。上市場買菜的二嫂回來了，問起情由一千個不肯，要門。何二叔老成持重，勸慰了半天，才跟太太得到了一個折衷解決——女兒暫時住下來，直到親家那裏派人來賠罪為止。

「這個辦法也好，給他們一個教訓也不錯，真真豈有此理！」何二叔似乎還怕太太臨時反悔，足足在家裏釘了她一天。

兩天後的一個上午，何二叔的屋裏來了一個七氣十足的青年人，手裏抱着一個三歲左右的男孩子，先在門外張望片刻，然後對着正在屋裏玩耍的狗仔喚：

「喂！喂！你阿姊呢？」

狗仔抬頭一望，認出了是他的姊夫，到來找他姊姊的。

他像面對陌生人入似的呆呆，猛地一擰頭，「不知道！」

「喂！喂！」那個想舉步走進去，但又害怕什麼似的縮回來，「你叫你阿姊出來一下，我有話說。」

「我——我不知道！」小鼻子的冷淡態度，實在使人驚奇。

眼見問不出什麼頭緒，來人又轉問起他的爸爸和媽媽。忽然屋裏響起一兩聲咳嗽，立刻像嚇了一跳地，不等回答，便翻身走掉了。

狗仔進去告訴燒着飯菜的媽媽。

「你怎麼不叫他進來？」

「他——他沒有買——買給我——蘋果吃。」

「你餓吃！叫他進來呀！叫他進來我給他點顏色看！」

這件事傳進何二叔耳朵裏，覺得狗仔的應付得法，跟太太一樣自然平下胸裏一口氣。可是，

阿芹却没有愉快的表示，丈夫的親自上門，也正顯示婆家並不準備放鬆她。她反而悶悶不樂了幾日。

照何二叔本來的意思，很希望阿芹兩夫妻能到這大地方尋求發展，他可能盡能力照應照應，只要女婿有獨立自主的決心，相信總比在山芭捏泥那好過千百倍。然而從各方面看，這計劃多半要告吹，親家處能讓那寶貝獨子出來另打天下簡直是幻想。那還不打緊，眼見女兒勢非在山芭，挨苦過一輩子不行了。雖然這是她自作自受，也許還是命該如此，但天下父母心，難保不因此念念於懷，盼望有朝奇蹟突然出現的。

現在，女兒受了委屈走回娘家來，他不感到十分的意外，他知道這件事情遲早必將來臨的。是非曲直，他不敢斷言，當然他也不敢以此為要挾求取自己理想的實現。「你喜歡在這裏住幾久就幾久好了。」他一面對女兒闡述自己的立場，一面心內盤算怎樣用好言好語規勸女兒回到婆家去，事情實在不宜操之過急。

女兒一住便是十天。除了女婿鬼鬼祟祟的來試探一趟外，親家處一直不見有什麼動靜，這情形到何二叔覺得奇怪，甚至不安起來了。他猜度再僵持下去，事情可能更複雜。他不願意跟親家的關係弄得更惡劣，自然還不是爲着女兒在以後的日子裏好過些。這大來了親家的鄰里葉大嫂，附帶口信要阿芹回到山芭去。

「什麼時候回去請通知一聲，他們好派人來接。唉！真造孽，阿因哭了幾晚上，連奶也不想吃呢！」葉大嫂嘆着氣。

「怎麼呀？我的女兒是賤貨，只離開幾天，家裏就亂得不成樣子了？」二嫂子一面冷嘲熱諷，一面在嘴裏鼓起兩個泡，把多日來藏着的怨氣都照顧了來人。

葉大嫂亂眨着眼不知回答些什麼好，因爲她

在那裏聽來的又是另一套，同時這又是順帶性的義務性質，她不合代人受罪。「人家這麼交代我便這麼說啦！答應不答應回去在你們，我走了！」

這不愉快的局面，很快就給何二叔挽過來。他叫女兒出來跟葉大嫂見面，勸太太應該面對現實，發脾氣鬧意見實際上也濟不了事，冤家宜解不宜結，就是鬧翻了也不見得對於那方有好處。現在正是天賜機會，還不好順水推舟，彼此落得像沒有發生什麼一回事，要怎的？他想。「明天大急了，還是後天吧，準定後天。」何二叔一言爲定，光景太太和女兒也是這麼一條心。

二嫂子還有什麼要辯的。「小孩子們怎樣？」他說：「哭壞了他們，對你有好處？」

這真有效，看在小外孫們身上，二嫂子也覺得女兒趕快回家去的好，嘴裏不便說，臉上的顏色一下就變爲和氣得多。

葉大嫂子見有了頭緒，高興地告辭走了。「就這麼說。」何二叔在後面加上一句。回頭望着女兒笑笑，但女兒却背轉身體哭了起來。「我不回去！」她喊着。

那才叫何二叔嚇一跳。「你說什麼呀？」

「殺了我也不回去！」

「咳！不是這樣說。」何二叔想起是應該向女兒解釋的時候了。他說了很多大道理，他自信自己的口齒很能打動別人，末了他察看女兒的反應。

「我不要聽！最多我離開這裏到別處去！」連站在女兒同一陣綫的二嫂子也參加說項了，必要時還利用了眼淚和鼻涕。人內心到底是肉做的，女兒投降了，答應不等到後天，明天她便自己返回婆家去。

離開了娘家，阿芹神思恍惚地在冷清的人行道

晨風披上輕鬆的軟紗，飛上枝頭逗着葉兒玩；朝陽似乎有點害臊，儘在人行道上閃爍着。「回去嗎？」她靠着一株鮮艷的紅花大樹站下來。「我不回去！」她在心裏喊着，繼續向前走。

不回去，她要去那裏呢？自己的親爹娘，好像對自己的幸福不大關心。他們只懂用面子，用古訓，用命運，來抹煞她對嶄新生活的憧憬，甚至壓迫她就範，向本來已錯誤的泥潭把她再按深一層。回去，就等於接受那無窮盡的災難，她已經艱辛地跳出，她決不能不加思考的再跳下去。

橫在前面的似乎只有兩條路：一是接受災難，一是迎接新生。她懷疑單靠自己的力量能幹出什麼來，於是，她悲哀地苦思，流了幾滴淚。

一輛巴士在近旁停下來，上了兩個乘客後又揚長而去。

一個意念在她腦海迅速掠過，她想起一個住在另一個地方的女同學——從童年起已是好朋友，最近還見過一面。「你不能找一天來我那裏玩一玩麼？」好朋友懇切地問。

心裏「卜」的一跳，打開手提包，裏頭有足夠到那裏去的錢。「她一定能替我想辦法！」於是，她仔細揩乾臉上的淚水，站着等候開過來的載客車。

黃昏，夕陽燒紅了半月天，阿芹找到了好朋友阿蘭住的地方。

客人的意外降臨叫那個好友驚異，也叫阿芹驚異的是，好友竟比以前見面時消瘦了許多。

一個胖得像隻肥鴨似的老婆婆，帶着一副金邊眼鏡出來見她，毫無表情的繃臉冷得像塊冰，好友趕緊介紹這是她的老家娘。阿芹忽然感到惡心，她有點懊悔來到這裏。

「你來了就得玩一兩天才走吧！」好友悄聲告訴她。

這正是她的意思，她的遭遇和目前的抱負好友一概也不知，她應要趁機要求好友給她指點一條路。她點了點頭。

晚上睡覺時候，好友引她進了自己的寢室，

一眼望見那些高貴的陳設，幽美的佈置，使阿芹猶疑地裹足不前起來。好友似乎領略到她內心的意思，「不要緊，『他』過埠去了，今晚上是不會回來的。」

躺在棉軟的鋼絲床上，阿芹說不出是舒服還是羨慕。她想起自己終年睡的那張老發出尿味的大木床，相形之下，委屈得直可以叫人落淚。其他的更不必說。有錢便可以享福，便可以睡這樣的鋼絲床，她那裏不知道！不然，她怎麼埋怨婆家的家境太貧寒呢！

阿蘭在她身旁轉個側，像發着夢囈似的問：「芹，你小小的還乖吧？你家裏人真好，竟讓你一個人自由的走動走動。」

她漫應一聲，想着是不是應該趁機說明此來的目的，但聲音又來了。

「芹，你真幸福，要是我能變做你，我真不知道怎樣的高興！」

她幾乎要跳了起來，「變做我？」這是什麼意思？難道捏泥那掛苦活也是一種幸福？是了，她想起了，一個整日價吃大魚大肉吃膩了肚皮的人，偶然嘗口鹹魚小菜也覺得是種美味。好友也許常常月間得發了慌，竟以為勞動是個很好的消遣方式也說不定。

「蘭姊，你別再取笑了，我還有什麼幸福可說的。」

「你是幸福的！」

「我想不是，像蘭姊你才够得上說這個。」

「我？為什麼？」

她簡直不加思索的。「你們是有錢人！」她等候回答，但久久並不見動靜。她翻過頭去，蘭姊面對微弱的檯燈揩眼睛。

「當初我也是這樣想。」蘭姊回過臉孔來。「後來我才知道不很對，有錢可以買到快樂，也可以買到痛苦。」

阿芹不立刻回答，她似乎覺察出好友多少懷了點兒心事。不過，她認為那是根本無需要，要食檢食，要穿檢穿，逍遙自在還有什麼的。錢可買快樂是真，買痛苦她可不相信。

蘭姊忽然深深呼出一口氣，用手按了按胸口，然後拉拉她的手。

「芹，你還記得我倆小時候的事情麼？」

「真快！你已是三四個孩子的母親，我也快老了！」

「蘭姊，你有病麼？」她一下想起好友的臉色。

「近來常常覺得心口疼。」

「有請醫生吃藥麼？」

「那也沒有用，我看這病是不會好的了。」蘭姊又呼出一口長氣，像在極度困倦中強打起精神來一樣。幾次她望着來自遠方的友好，彷彿要盡情吐露出藏在內心的衷曲，但只含糊糊的說些不相干的話。

「蘭！你還沒有睡？嚼舌嚼根得這樣有滋味的！」

「那是睡在不遠的老家娘的吼聲。」

阿芹始終睡不着，她為那個胖得使人發惡的老太婆的專制而震驚，因此，想到了自己那個和藹可親的老家娘。「似乎就是這一點比蘭姊勝一籌。」她想。但和藹可親並比不上棉軟的鋼絲床有用，她跟蘭姊間的距離，還是相差太遠了。

她又想起蘭姊像有無限委屈的談話，完全使她大惑不解。照想，一個環境優好得像她這一位朋友，她應該滿足了一切。或者說是老家娘的脾氣太古怪了吧，為享受而稍為忍受一點兒閒氣，也未嘗不值得。她想出了：朋友沒有體味到真正為生活掙扎的苦況。許多女人所夢想所竭力追求的，她已經得到，所以，不覺得怎樣的稀罕和寶貴。而且，她又怎能想到竟有一位童年的好友，朝她所摒棄的理想而追尋到這裏來呢？

想想便暗自傷心，身旁的蘭姊反來覆去，似乎也是為了什麼心事睡不着。

門外有人敲着椰子，用那沙啞的喉音喚出含糊的字句，漸漸由近而遠去。一來一往的汽車低吼着川過，似乎有一架在門口煞車，不久大門便

乒乓的響了起來。

蘭姊一下從床上坐起，「芹芹！你睡了？」一面推她。「對不起，他回來了，我帶你到另一個房子歇息去！」

她不敢可否的起身下床，打後跟到正廳。正廳的燈火已經大亮，一個年老的女傭人開了門，讓一個人走進來。那是一個中等身材、臉孔嚴肅的中年人，用他那無視於一切的姿態在衆人身邊踏過，但當靠近那位女客的面前時他站定了。阿芹猛覺有兩道電火樣的目光在她全身上下掃射，她不由自主地低下頭，耳邊聽到喀喀的履聲去遠了，方才抬頭四看，蘭姊已經不在身邊，那個年老的女傭走來對她說：「阿什麼妹，到我的房裏來吧！」

這是一個不十分寬敞的房子，裏頭放着足可供兩人睡覺的大鐵床，上面垂着雪白的帳幔。「連女傭的享受都比自己的好！」她妒忌的想。

老女傭好像對這位客人很感興趣，問這問那，但是，她都支吾應付，不想照直說出。於是，話題又轉到這主人身上去了。

「阿蘭入門那年我便在這裏。」老女傭先表明自己的資歷，證明所說的必有所根據。她叨叨地說出阿蘭兩夫妻情感的破裂，完全是男方的不是，他不該冷待妻子，背地裏去胡天胡地。那還不算，他還下手把敢追問情由的妻子打傷了。

「真有這回事？」阿芹怔了怔。

「騙你做什麼呀？」老女傭一樣壓低着嗓音。前幾天，阿蘭的媽媽聽見了風聲漏夜趕來看女兒。嘿！那個老家娘兒得什麼似的，她說這是她家的私事，用不着別人來操心，要親家母立刻走。我看不過意，便拉着阿蘭的媽向外走，她眼淚汪汪的對我哭。我說：大嫂呀！錯既錯了，傷心也沒有用，誰叫你當日有眼無珠，錯認了這門親戚。」

「他們怎敢這樣無理呢？」

「還不是錢作怪！阿什麼妹，你說自己家裏無錢，嫁個丈夫有錢就安樂了麼？」

「死人才這樣想。」阿芹猛然覺得臉上有點

發燙。

「真的啊！女人嫁丈夫，最要緊是找個老實的。老實的人靠得住，雖然每日吃的粗茶淡飯，但心裏却很安樂。阿什麼妹，你的男人對你好麼？不要怕羞，有孩子吧？幾個了？他們一定很得人愛是不是？真好福氣呀！現在他們一定給你的婆婆帶着睡覺了，我相信你有一個好婆婆。家公呢？有沒有？」

阿芹不知道自己怎樣地回答，心裏彷彿有枝利刃碰擊着，一陣陣像是痛苦的感覺，使她逐漸喪失掉了全身的力氣。她害怕再聽到那些絮聒的聲音，那真像一道有力的符咒，似將要導她走向瘋狂的邊沿。

「他好多天沒有回來了，今晚上回來一定又要發生什麼事。」老女傭嘆息着，不管這個已經起了異樣的心情，她的談話與緻似乎還蠻好。她說，照以在的經驗，主人一回家，必得跟太太吵一通方才睡得覺。

「你聽呀！」她忽然噙住一口氣。

隔着聽堂不遠的地方，起了一陣騾動的聲浪，分明是主人兩口子發生意見上的爭執而吵了起來。「劈！」一個清脆的肉着肉的迴聲，連帶着便是女人尖銳的哭泣，那哭泣竟隨着男人連串的咆哮而呼喊起來了。

「他打蘭姊！」阿芹打了個冷戰。

「這是免不了的！」老女傭又是一聲慨嘆。一面尖起耳朵諦聽。

哭喊聲繼續了一些時候，漸漸化為隱約的啜泣而陰沉下去。

「他不知道要把阿蘭折騰到什麼樣子才甘心。」老女傭像自語。

「她為什麼不跑回娘家去？」阿芹想起自己，倒可憐好友沒有一點好主意。

「回娘家？回娘家就會變好了？但是，沒有得着老家娘的允許，連跑出『五加基』那麼遠，也算犯着例規呢！」

「不讓她知道。」
「你說什麼？」

「不讓她知道，偷偷跑回去。」
「得啦！我都說了，跑回去不會對她有好處，她不敢。」

老女傭接着述說她對這份工作已感覺厭倦，準備在這個月底辭工回到「甘榜」去。她的女婿早已經有信來，又說添多了一位小外孫，家裏人手不多，勸她回到自己這裏，比伺候人家顏色較好過。

「我很喜歡住『甘榜』，又安靜，人情又好。說真的，我在這裏從來沒有睡過一場安樂覺，身體不舒服，不敢說，說了他們會說你老了，不行了，以後的不說你也想得到。」

阿芹陷入沉思的幻境中。

× 都市的夜永不會沉默下去的。
× 阿芹從半昏迷狀態中猛然驚醒，這時老女傭已以極矯捷的身法拉開了房門。她思索着剛才好像聽到「來人呀！來人呀！」的叫喊，聲音就在這間屋子裏。大概鬧出什麼亂兒來了，她還聽見雜亂的人聲，顯得那麼慌張。她定了定神，趕緊跟後跨出去。

事情就出在廚房裏，昏黃的電燈光，從不高的橫樑灑下來，照着壓上的幾個人。跑近去一看，蘭姊坐在地上哭着呢！旁邊跌翻了一張木凳子，她的男人就站在附近指手劃腳說着話；對面的老家娘一聲不發；身旁緊緊偎着那個跟婆婆同睡的五六歲大的小孫子，向地上的母親瞪着一對驚異的小眼睛；老女傭蹲下身去，扶着蘭姊的肩膀，彷彿怕她倒下去。

「我還沒有睡熟，她不知道。她輕輕走出房門，我不作聲，看她要點什麼把戲來，過一會，我聽到那裏乒一聲。真奇怪！她在做什麼呢？我立刻輕輕走出去，走到這裏，看見門掩着，燈火閃亮了，在宵夜麼？不像，我從板縫裏一望，嘩！原來她想害我們……」

「我早就知道這臭婊子的心地不好，想用死來嚇我們。上吊，好呀！死又不成，真可惜！別人不知道的，還以為我們是怎樣的虐待她呢！哼

！」老家婆那張冰冷的臉孔繃得緊緊的，她說了許多挖苦的話，似乎是幸災樂禍式的。「再來一次呀！真好看，我要對你的好媽媽說，你女兒近來心情很好，晚上在廚房裏也想學孩子打鞦韆……」

剛才由於恐懼過度的男人漸漸回復了神智，他狠狠瞪着坐在地上的妻子，似乎已危險已成過去，他所要接着做的，就是要怎樣尋求補償因恐懼造成精神的損失。他突然跳過去，一手抓住那個的頭髮，一手連連敲了幾下耳括子。「臭婊子，死我看呀！你嚇得到我？死了我就當死了一隻狗，再娶一個也花不了我幾多錢……」

阿芹始終沒有說過一句話，她閃躲着走向房子裏。眼前顯出剛才的一幕，死！蘭姊竟想到這一條絕路去，假使不親眼看見，誰敢相信一個富家的太太竟有如此的收場。她逐漸看出了，人生的所謂幸福，物質的享受，總及不上精神痛快的。重要。蘭姊儘管有錢，但並不痛快。不然，她鬧尋短見，就不成爲理由了。於是，自然又想到自己那老實而帶土氣的丈夫、慈祥的婆婆、失意但有善良心地的公公、淘氣而逗人歡喜的孩子。她現在是多麼的懷念着他們，感到一向對他們發生的誤解，給自己拓開苦惱的泉源，而且竟又在自私的觀點上，要把全家導上破裂的悲慘道路走。她覺得自己的卑鄙和可哀，大可以因此哭一場。

一夜都在思潮反覆中渡過，天一亮，她感情衝動地握着老女傭的手。「我真不知道要怎樣感激你們，老伯母，你對我真好！現在我就要回家去，蘭姊沒有什麼要緊吧？請代轉一聲，多謝你！」

「不必這樣，唔！就要走嗎？」
當然，這個是不明白女客要感激的意思。她只想到昨晚所發生的事，是够把一個女人的興緻敗壞無遺的。她帶歉意的看着那個，竟看出那個的臉上有淚痕。

「噢！你怎麼哭起來了？」
阿芹一直走出門去，背後還聽見老女傭嘖嘖稱奇的聲音。

橋



亞華峯

橋，望不到盡頭。橋上幾點燈光；橋下幾點漁火。

艾丹和彼爾走上橋頭。艾丹的空花白羊毛披肩由肩上溜了下來，一串串白色的菊花搭在手臂上。彼爾停住了，想抬起手為她拉上，終於又把手放下了。艾丹瞅了他一眼，連忙把自己的披肩拉上肩頭，朵朵菊花的白，映着一片金絲雀的黃。

他們繼續往前走。

橋上除了他們倆之外，沒有一個人。那錯落的、慵懶的脚步聲，在那渾渾噩噩的夜色中，在那冷冷清清的橋上，有一種原始的單調的美。和一個陌生的異國過客，漫步在黑夜的橋上，對於艾丹而言，還是一個新奇的經驗。她天生愛好新奇，也許就是這點新奇感使她到這兒來的吧。他們是如何開始的，又將如何結束，她都沒想到，她對他個人，知道的並不多，她只知道他是一個人類學者，從歐洲來，環遊世界之後，又將回到歐洲的老家去，三天以前，在一對名叫湯普生的英國夫婦的宴會上，她才認識他，明天他就要離開星加坡了。她並不知道他更多的事。一個遠來的異國過客，就如同這石橋、流水、遠山、田野、漁火一樣，是構成這神秘而美麗的夜景的一個因素。對於眼前的一切，她的確欣賞，但只是像欣賞一首詩、一副畫一樣——遠遠地，靜靜地，自己不參與在內。他們仍默默地走着。艾丹懶洋洋地玩弄着披肩的流縷，那茸茸的、柔柔的流縷，拂在手背上，好像彼爾上次與她握手告別時在她手背上滑來滑去的大拇指，啊！不，不，好像在她手背上舔來舔去的小貓的舌頭。她放下了手裏的流縷，撇着嘴笑了一下，那麼輕微的輕觸，她居然還記得，未免有些兒滑稽。她不會認真的，她知道。雖然還是個年紀輕輕的女孩子，但她在感情裏打過滾、摔過交，已學會了如何保護自己。她之所以想到那次湯普生家的宴會，並不是爲了彼爾，而是爲了她那隻如網狀的破袜子。

那一天，她是湯普生夫婦宴會中唯一的中國女客。那是一頓典型的歐洲晚餐，菜餚雖簡單，氣氛卻是賞心悅目的。餐桌安置在草場上，上面是潔白繡花的桌布與餐巾，玲瓏的銀餐具，鍍花銀蠟台，燃着一對

大紅燭，穿着白制服的僕人，彬彬有禮地在客人之間穿來梭去。女主人湯普生太太，完全是一身中國打扮，松綠緞子繡花旗袍，蚌殼壽字耳環，黑緞鞋子盤着松綠的龍。彼爾正坐在艾丹旁邊，他們只說了兩三句寒暄的話。比起其他在座的法國人或美國人，他沒有他們爽朗，也沒有他們殷勤。餐後，他們全在客廳聊天。兩個球形的大燈籠，照得客廳通亮，壁爐架上擺着磁羅漢，小木魚，泥塑的大花臉，還有一個裂了口的杏黃雕花磁盤。他們由歐美不同的風俗談到中國人待客的禮節，最後不知怎麼一轉就談到了中國女人的旗袍。坐在角落的彼爾，一直沒有說話。大家談到中國女人旗袍的時候，彼爾望了艾丹一眼，說道：「中國女孩子知道如何把自己的美表現出來。」她那天穿了一件撒柔藍小花、鑲柔藍翡翠葉邊的藏青旗袍。一位珠光寶氣的史吐瓦特太太，從上到地打量艾丹，連聲稱讚：「彼爾的話很對，很對！多甜的女孩子！」最後她不說話了，一雙探照燈似的眼睛瞪在艾丹右腿上，艾丹跟着她的眼去看，原來自己穿了一隻破破絲襪！她啼笑皆非，連忙把那隻腿縮在椅子底下，幸好她坐的是一張高脚靠背椅，不能彎腰，一抬頭，彼爾正望着她笑，不慌不忙地走過來，爲她拾起了手絹，便坐在她右前方的一張椅子上，正好遮住了她右腿上的破襪子，她可以把那隻腿伸出來鬆散鬆散了。此後，他就一直坐在那兒，仍舊默默不語，只到臨走時，他才把艾丹右腿望了一下，然後又望着她一笑，艾丹也報之一笑，好像兩個淘氣的孩子，共同完成了什麼秘密的勾當一樣。當他們一同站起身的時候，他低聲問道：「我可以送你回去嗎？」

「艾丹！」

「嗯。」

「你在想什麼？」

「我在想那隻破襪子。」

彼爾笑了，笑得像個孩子。

「其實，在去湯普生家之前，我口紅抹了三次，衣服換了四件，出了門，還跑去換了一雙襪子。」

彼爾突然停住了笑聲，沉默了一下，說道：

「明天我就要走了。」

「飛機什麼時候起飛？」

「九點二十。」

「我去機場送你。」

「好，謝謝你。」

「我不喜歡去車站送行，我的父親，我的哥哥，都是坐火車去的，他們一去就沒有再回來。直到現在我還不喜歡聽火車汽笛的聲音。但是，我很喜歡去機場送行，各種不同的人，各種不同的送別表情，看起來有

很。」

「有人送行，就不會有孤獨的感覺，你知不知道，曾經有專門以送行為職業的人，他可以假裝你的家人、親戚、朋友來給你送行。」彼爾頓了一下，一笑說道：「你呢？你假裝是我什麼人？」

「我又不是職業送行者，我是——」艾丹沉吟了一下，「我是一個你偶然碰到的人。」

「對的，你說的一點也不錯。」彼爾頓望着黑黝黝的遠方，半晌，突然轉過頭對艾丹說道：「和你在一起真好！」他又頓了一下。「有一個波斯詩人，俄瑪·凱陽，你知道嗎？」

艾丹搖搖頭。

「我最喜歡他的詩。他的人生哲學是盡情享受把握得住的眼前。我以前讀大學的時候，常常帶着他的詩，到公園去散步，假若是秋天——馬來亞沒有秋天，是不是？」

「沒有。我最喜歡秋天。」

「我也是。在秋天散步尤其好，踩在落葉上，沙、沙、沙，真好聽！我就喜歡踩着落葉讀俄瑪·凱陽。」

「啊！」艾丹抬頭望着他。

「就是現在我旅行的時候，也帶着那本詩集。他認為在一棵樹下，有一塊麵包，一壺酒，一卷詩，一個唱歌的女孩子，荒野就變成了天堂。他放浪不羈，他的詩離不了醇酒美人。」

「俄瑪·凱陽很像中國的詩人李白。」

「對，李白！」彼爾頓張着嘴，楞着眼，終於用中文結結巴巴地噓道：「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

「啊？」艾丹瞪大了眼睛。「你能背李白的詩？」

彼爾頓笑着了一下。「噫，對不對？」

「完全對！我不知道你也懂中文。」

「從我叔叔那兒學來的。我在大學裏也學過。我叔叔在北平唸過書，他回到法國之後，常常向我談到中國。他喜歡中國的菜、中國的詩、還有——」彼爾頓了艾丹，「還有穿旗袍的中國女孩子。」

艾丹抬頭望着他，她現在才注意到，他有一頭棕色的鬚髮，是讓人看了就想用手指頭尖兒去撫弄一下的柔潤的鬚髮；他有一雙灰藍的、誠實的眼睛；他的個性完全表現在那頑強的嘴唇上，不說話的時候，便緊緊地閉着。他有一個沉靜、厚重的側影，但在他笑得很開心的時候，在他望着她的時候，在他吞吞吐吐說中國話的時候，却又有點兒傻楞楞的，艾丹不留神，被一塊石頭絆了一下。

「小心！」彼爾頓伸出了手，準備去攙她，終於又把手放下。

他對她特別拘謹，常有這種尷尬的神情。艾丹暗自好笑。女性的虛榮使得她笑。她知道他喜歡她，却又不敢冒然接近她。無論如何，她是不會

動真感情的，這一點，她十分有把握。萬籟沉沉，黑黝黝的天空，黑黝黝的河水。

「好靜！」艾丹打破了沉默。

「嗯。」

「啊，下雨了！」

「嗯，下雨了！」彼爾頓轉過頭，「啊！」了一下，看看艾丹臉上一顆閃亮的雨水，一隻手伸在褲袋中掏什麼。

艾丹連忙掠起披肩把臉上的雨水擦去了，說道：

「爲什麼你不講話了？」

彼爾頓微笑了一下，沒有答腔。他們沉默着走了一段路。遠處有汽車的隆隆聲。

「我喜歡在靜處聽鬧市的聲音，」艾丹尋找話題。「對照之下，顯得自己周圍更靜。」

彼爾頓突然停住了，眼睛瞪在艾丹臉上，那眼睛裏有些兒什麼，是艾丹所不敢了解的。橋下的流水聲漸漸小了。他們已走了橋的三分之二。艾丹臉上又滴了好幾點雨。但她必須繼續走下去，不停地走，不停地說話。沉默是危險的。彼爾頓跟着她走。

「彼爾，你在想什麼？」

「什麼也沒想。」彼爾向艾丹湊近了一點，想牽她的手。

艾丹就勢掠起披肩的一端繞着頸子向背後一甩，說道：

「天漸漸涼了。」

艾丹一抬頭，發現彼爾的一雙眼睛，像潛水者的探海燈，藍幽幽的，照射在她臉上。艾丹轉過頭，說道：

「明天我去送你。」

彼爾一笑。「你已告訴過我了。」

「啊！」艾丹也笑了，她竟如此話無倫次，實在很可笑。但她還得努力，努力說點兒什麼。「這座橋在夜晚特別美。」

「嗯，這景色，在夜晚，有點兒像我到過的捷克鄉村。啊，我應該告訴你，我在捷克遇到一件很有趣的事。」

「好，講給我聽。」艾丹覺得輕鬆了許多。

「幾年以前，我因爲研究人類學，到捷克鄉村作過實地考察。我住在一個農夫家裏，他有一個女兒。」

「美嗎？」

彼爾聳了聳肩，做了個鬼臉。「又粗又大，像他們地窖裏的大酒桶。」

「我還以爲你愛上她了呢！」

「愛上她？」彼爾大聲笑了。「我倒是和她跳過舞，在她結婚的舞會上。我和她跳的時候，啊，天！」他又聳了聳肩，笑着搖搖頭：「她力氣

真大，把我摔來摔去，我對她沒有一點兒辦法。——艾丹望着他講，覺得他與前判若兩人，在湯普生家的宴會上，他沉靜寡言，現在，和她單獨在一起，他只要一開口，就有講不完的話題。彼爾繼續說道：

「還有更糟的事。那位巨人新娘好不容易停了下來，放棄了我，我跌跌撞撞的，還沒站穩，所有的人便大叫大嚷地湧了上來，把我舉起，拋入空中。據說這是他們對外國人的一種禮貌。我狼狽不堪，但那是我生平最有趣的一個舞會。」

艾丹聽着他的話，一面神遊於那個生野的、狂歡的捷克鄉村舞會。——那個時候的彼爾不知是個什麼樣子？——她不禁想。——那些樸素的農民一定都喜歡他，誰都會喜歡他的……——她沒有想下去，掠起披肩在面前揮了一下，彷彿是要揮掉她的這個想法。聽着他的談笑，人生不再是費力的掙扎。只要能享受這一刻，也就足够了。他們沉默了好一會兒。

「艾丹，和你在一起真好！」彼爾的手輕輕碰了一下艾丹的手。

艾丹嘆息一笑。「你已經告訴過我了。」

「啊，是的。」彼爾又不說話了。

他們已走近橋尾。絲絲的雨，斜洒在他們身上。艾丹轉身向回走，彼爾跟着她轉過身。

「你的頭髮濕了！」彼爾望着艾丹大鵝絨般的長髮。

艾丹把披肩披在頭上，瀟灑的流縷飄拂在兩肩，僅僅露出了她那張精緻的、清癯的臉。

「你的家在那兒？」艾丹問道。

「在法國南部的一個小城。我家是猶太人。」

「啊？」

「中國人好像對猶太人有偏見，罵起吝嗇的人來，就說他是猶太人，對不對？」

艾丹又嘆息一笑。「你知道的真清楚。」

「我不懂為什麼中國人有那樣的偏見，在歐洲，沒有那種說法。」

「也許是受了莎士比亞的影響。」艾丹想起了在中學讀的一課英文——「威尼斯商人」，是用現代文字將莎士比亞劇本改寫的。「莎士比亞的『威尼斯商人』裏的薛羅克，一個吝嗇的高利貸者，就是猶太人。」

「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同了。就拿全世界的學術界來說吧，據統計，優秀的學者之中有三分之一是猶太人，有的還是世界上第一流的腦筋，譬如艾因斯坦。」

「還有。」

「誰？」

「彼爾·瑞藤波姆。」

彼爾大聲笑了，那洪亮的笑聲，在那沉沉的黑夜中，有一股懾人的、粗獷的力，像一股滾滾的熱浪，震撼着艾丹的身與心。他一把抓住了艾丹的手，艾丹無力把手抽回去了，小貓的舌頭又頑皮而溫柔地揉着她的手背。

「我家是猶太傳統，可是我並不信教。」

「啊？」

「我想我永遠也不能信教。任何虔誠教徒只相信一個絕對的真理，那就是他所信奉的神。我的思想永遠在不斷的改變中，我不相信這世界上已經有了絕對的真理，人類的歷史只不過是一部探索真理的歷史，而絕對的真理直到現在也還未找到。人真是可憐的動物，不停的鑽研、探討，要把握住永恆的真理，我想，到頭來恐怕還是一場空，一個謎而已。」

艾丹迷惑地看着彼爾，在她看來，他的思想是一片烟波浩瀚的海洋，深不可測，她所得看到的，只是那被海浪沖擊到岸邊的五顏六色的海藻與小貝殼。彼爾抬起了艾丹的手，輕輕拍了一下，說道：

「大概你對這些話不感興趣吧。」

彼爾說完望着她一笑，那不再是稚氣的笑，而是給人信心、不可思議的、而又帶點兒憂鬱的笑——成熟的男性的笑。他兩手捧着艾丹的手，放在胸前，輕輕的，越揉越有力。

雨，迷迷濛濛地下着。艾丹披肩上的雨水在黑暗中閃閃發光，彼爾的頭髮已淋濕了。

「快走！快走！」艾丹說道。

「好，冷嗎？」

「不，一點兒也不冷。我只是想快點回去。」

彼爾已脫下西裝上身，披在艾丹身上，他潔白的襯衫上立刻有一絲一絲的雨漬。彼爾一面為艾丹披上衣服，說道：

「你的衣服很好看，金絲雀的黃，我經過菲律賓，為我祖母買了一條頭巾，就是這個顏色。」

「你的祖母一定很喜歡你。」艾丹一隻手拉着披在身上的彼爾的衣服，衣領擦着她的頸窩。

彼爾抿着嘴笑了笑，一把又抓住了艾丹的手。「她不和我們父母住在一起，每天到我父母那兒去吃飯，這樣，她有她的自由，却又寂寞。每逢猶太人過年，我們家的每個人，不論走多遠，都要到她那兒去，和她在一起過年。」

「這和我們中國的習俗一樣的。」

「我也這樣想。」彼爾停頓了一下，又說道：「我父親和母親都沒有讀多少書，他們只知道我讀了大學，但我學的是什麼，他們也鬧不清楚。我半工半讀才讀完了大學，得了學位。我小時候，家裏很窮，我父親為人做工，我們住的地方離一個蜜月村不遠，你聽說過那蜜月村沒有？」

艾丹搖搖頭。

「很有趣，在一個森林裏，有一棟棟小房子，新婚夫婦可以到那裏去渡蜜月，他們可以隨心所欲的安排他們的蜜月生活，他們可以廝守在自己小房子裏，誰也不理，他們也可以出來和其他的新婚夫婦一起跳舞、游泳、打橋牌，玩各種玩意兒。那些新婚夫婦多半在頭幾天是一下子也不離開他們的小屋的。」

他搖搖頭，笑了一下。「我的祖母總是催我快到那兒去，我一見她面，她就嘮嘮叨叨地講這件事。除了這件事之外，就講她的貓，一隻波斯貓，長長的白毛。啊，和你講起話來，千頭萬緒，我什麼都想告訴你，艾丹。」

「彼爾使勁握了一下艾丹的手。」
他們倆，手牽着手，一摔一摔的，談着，笑着，最後兩人終於大聲嚷了上來。艾丹身披着幌幌盪盪的男人西裝，濕漉漉的披肩飛舞在彼爾濕漉漉的襯衫上。雨越下越大了，雨下得又大又妨！一個路人，撐着一把黑布傘，打他們身旁走過，扭過頭吃驚地望着他們。像這樣顛狂狂的兩個人，他大概還是第一次看到。遠方燈光閃閃，市聲漸漸沸騰起來了。彼爾繼續說道：

「我從沒有做過禱告。但是，每逢我站在高山上、大海邊、樹林裏，我就想跪下來禱告。我覺得上帝在自然裏，不在教堂裏。」

艾丹默不作聲，反覆回味着彼爾的話。現在，她不得不承認，她喜歡這個異國青年，喜歡他新鮮的說話，他不可捉摸的思想，他沉靜的側影，他忽而成熟、忽而稚氣的笑容，還有那大姆指在她手背上輕輕的滑動……然而，這一切，就和這飄渺的雨一樣，飄飄洒洒的，落在她的頭髮上，落在她的臉上，落在她的手臂上……縱會把她澆透了，雨過之後，在這世界上也不會留下任何痕跡。明天，太陽出來了，事物恢復了本來的面目，這兒仍舊是一條烟塵滾滾的交通要道，仍舊是熙熙攘攘的人羣，而她身邊這個人，明日此時，已在迢迢千里之外了。遠遠的，一點藍色的光，在那朦朧的雨中，像迷失的螢火蟲，搖曳不定地向他們飛來，流螢飛處，傳來了一顫抖的、低沉的歌聲，那藍色的光點越來越近，那歌聲越來越清晰。一個人騎着自行車駛上了橋，他撒開兩手，昂着頭，旁若無人地唱着，臉上淌着雨水，襯衫裏的風鼓得滿滿的。

「他唱的什麼歌？」彼爾停住了，望着那個引吭高歌的夜行人。
「唱的是——」艾丹無可奈何地笑了一下。「唱的是『初戀』。」

「啊！」彼爾沒有說話，繼續往前走。

他們倆都沉默着，一直走到橋頭，走到停車的地方。上了車，艾丹將彼爾的衣服遞給他，他在衣袋掏出了烟斗，燃上了，才扳動油門。兩下的更大了，車在雨中奔馳，車輪下發出滋滋的聲音。那是一條僻靜的街道，只有三兩個行人。雨打在玻璃窗上，又一條條地流了下去，車外的街道、房屋、路燈、行人……都模糊糊的，像印象派的畫，唯一可以觸摸到的，可以感覺到的，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是她身邊這個人，叨着烟斗，雙

手扶着方向盤，嚴肅地望着前面，偶而轉過頭向她笑一下，她可以聞到他嘴裏噴出的煙草香。她扯開了車窗，雨一陣陣飄了進來，飄到她的臉上，她沒有措措，她要使自己知道，除了那個人之外，至少還有雨是真實的。她立刻就離開他，永遠離開他，走進雨中，走進她自己的生活軌道，她會忘記他，忘記那雨中的橋，就像忘記她曾經衷心欣賞過的一幅畫、一首詩一樣。雨仍一陣陣飄進窗來，彼爾扶着方向盤的手也洒上了一顆顆的，雨他也沒有措措，他似乎很專心地開着車。車子駛到巷口，那是一條沒有出口的、狹窄的、長長的死巷子。彼爾在巷口停了車，但他並沒下車為艾丹開車門，轉過頭，望着艾丹，嘴唇顫抖着。半晌，他才說道：

「謝謝你，艾丹，這是我生平最快樂的一晚。」

「再見，彼爾！」艾丹伸出了手。
「再見，艾丹！」彼爾在她手上吻了一下，便把她的手緊緊握在手中。啊，手背上滑動的，是大姆指？是小貓的舌頭？還是披肩的流瀉？艾丹已分不清了。她終於定了定神，將手抽了出來，自己打開了車門，下了車。彼爾也下了車，由車頭繞了過來，幫艾丹把披肩披在頭上，說道：

「我送你到家門口。」

「不，我一個人可以走回去。」艾丹看都沒有看彼爾一眼，轉身走入雨中。

彼爾站在車旁，悵悵地望着艾丹。

艾丹把留下的披肩向上拉了一下，啊，那披肩的流瀉，那小貓的舌頭，那姆指，她又分不清了，還有，還有那小貓的爪——那有着彼爾氣息的衣領，輕搔着她的頸窩，古波斯的詩人，捷克的鄉村舞會，樹林裏的蜜月村……感覺到的，聽到的，看到的，全是他！她逃不了了！她已走到巷子中央，她的家在巷底。她再也掙扎不下去了！驀地轉過身，巷口有一團黑影，開始向她奔來。她也用盡全身力量向那團黑影奔去。

「彼爾！」

「艾丹！」

他們幾乎是同時大聲喊着。兩人跑到一起，喘咻咻的，都說不出話來。

「啊，艾丹！」

「彼爾，我——我——」

「你要告訴我什麼！」

「我——」艾丹喘了一口氣，手蒙着胸口。「我明天不去機場送你了。」

「爲什麼？」

艾丹沒有回答他，也沒有再看他一眼，霍然轉身，低着頭去了，披肩又由頭上溜到肩上，她沒有再拉起來。雨，飄飄洒洒的，落在她的頭髮上，落在她的臉上，落在她的手臂上……她越走越快，最後甚至跑了起來。「我會再來的。我會再來的。」彼爾喃喃地自語。

看戲的日子

張兆



住在城市的人們，到戲院內看一場電影，或者去看一次大戲，覺得是很平常不過的一件事；可是，我小時候在我們鄉下，根本不知電影是何物，而看一場大戲，則可哄動整個全村全鎮的男女老幼。我們村莊有上千戶人家，按理說是一個大村了。但每年至多也不過唱三四次戲。例如正月祭火神，清明祭家廟，或者天旱落雨酬謝神靈等大禮大典的日子，才肯花幾百斤麥子、幾百塊銀元去請一台七戲來村上演唱三天。

戲班未來之前，全村的人家莫不興高采烈。凡是我們村上出了嫁的女兒，不管已經出嫁了五十年，也一定要携兒帶女，穿戴得整整齊齊，回到「娘家」住上幾天，一直到看完大戲才走。我家的人口本來很鼎盛，有三個哥哥，三個姐姐；在中國北方又有早婚的習慣，每一個哥哥和姐姐都已兒女成羣，我大姐、大哥的兒子比我還大五六歲呢。於是，一到我們村上唱戲的日子，姐姐們都歸寧回家，當然還帶着大羣兒女。這一來，我們家可要鬧得名符至實的翻天了！裏裏外外，起碼有十四五個孩子；最大的不過十來歲，最小的還在吃奶。

我覺得村上唱戲，比過新年還要好玩一些。因為新年只是穿穿新衣，放放炮竹吧了。但唱戲的時候，新衣固然要穿，而且又有這麼多的小朋友聚在一起，自然熱鬧非凡，況且，能够擠在人群中看戲，跟着大人們怪聲呼「好」，也是一件十分開心的事情。

每次演唱都是三天。白天有上午場和下午場

，夜晚有夜戲。上午場多半是些七八流的角色，看的人寥寥無幾；下午場多為武生戲，如過五關，戰長沙等等，看的人多是中年人和老年人；夜戲是壓軸好戲，多半是言情的劇本，除了少年人和中年人之外，觀眾最多的還是婦女。所以，夜戲時也最為熱鬧。

我一到七八歲時，我就已經不願意和媽媽、姐姐等一班人在一起看戲了。因為她們都纏小腳，和她們在一起，一定得替她們搬長橈子——這是一件苦差事。倒不如自己一個人自由自在。如果是在夏天，我也可以脫去身上的衣服，赤着背，和幾個年紀相若的朋友，一同擠在戲台前，「人海」中。這個人海正對着戲台，沒有橈子，當然都是男人，大家都緊緊地擠在一起。一遇到台上有精彩的表演時，就會有人盡着他們的嗓子高聲喊「好！」然後緊接着是一陣海浪式的波動。也許是喊「好」時前面一排的人的腳跟動了動，跟着第二排，第三排……也無形中動了起來，「呼」的一聲，這個人海波浪就起來了；一個人緊靠着一個人傾側着身體，就像一道肉牆似地，向後面倒了過去。這個波浪一直冲到後面的女人座位邊緣，才又在驚呼聲中，一個反「潮」，向前推去，一直推得前面的人們緊靠在戲台基為止。每一晚上，這種忽前忽後的人海波浪，總要來上三四十次。我們孩子們是越擠越有勁，每逢波浪過來時，我們乾脆夾在肉縫中縮起雙腳來，讓他們抬着我們動盪。不過，有時候擠得太熱了，你想擠出來透透空氣，那簡直得使出九牛二虎之力；也許，整個晚上，你根本就擠不出來。有一次我整整擠了一個多鐘頭，才算從人海中擠了出來。出來之後，累得我筋疲力盡，于是在後面找了一塊草地躺下休息，想不到一閉眼就睡着了。醒來時，戲台上漆黑一片，看戲的人早已回家，整個廣大的黑黝黝的戲場內，只餘下我一個人。我小時候又最怕鬼，我幾乎是顫着雙腿跑回家的，在路上還跌了好幾交，我以為鬼真的在拖我的小腿了。

白天看戲，又是另外一種情調。孩子們最喜歡爬上戲台去看，除非是管理戲台的人趕了又趕，我們是不肯下來的。因為坐在戲台的一角，既可以聽得清，也可以看得最真；而且，小孩子們也有出風頭的念頭，坐在戲台上面，豈不是被下面的人們全都看見了嗎？其實，坐在戲台上面看戲最沒有意思。那些花旦們塗了那麼多的白粉和胭脂，在遠處看，紅白鮮明，但在近處看，那簡直和鬼差不多。而且大多多的花旦是男人，頭上戴着珠冠霞佩，身上穿着綾羅綢緞，走起路來扭扭捏捏，但腳底下却穿着一對又大又破又臭的布鞋，實在不倫不類。有些花旦年紀已過三四十歲，無論搽多少官粉，在近處看還是滿面皺紋，顯得又老又醜。所以，坐在戲台上看過幾次之後，即使人不來趕我，我也不愛再坐在上面了。

每次看戲，我總愛偷偷地跑到後台後面，看伶人們化妝，聽他們閒談。當然，孩子們是不准進去的。不過，他們的後台只是用布圍着，我可以用小刀在布幕上劃個小洞，就可以把他們看得一清二楚了。看得越多，也就越令我洩氣。那些在前台耀武揚威的大英雄和將軍，回到後台，一去掉帽子和鬍鬚，垂着頭坐在一邊默默地吸着烟管，原來是那樣的不用，我簡直要替他們落淚了。有一個演關雲長最有名的紅伶，回到後台就得上吸幾口鴉片烟；一沒有鴉片，他就混身發抖，帽子掉了，衣服也脫了，僅留着他那張未洗的紅臉，而且骨瘦如柴，一陣風就可以把他吹倒似地。以後，我再也不想看他的「白馬坡」斬顏良了。

散

文

兩

章

咖啡渣

一個從事文學創作的人，最怕的是有一天握起筆却發現自己再寫不出文章來。覺得該講的話都已講過，值得一提的往事至少已提過兩次，感慨已全變成老生常談。甚至連板起面孔說教之後，都會感到耳朵後邊與頸項燒得熱辣辣的，因為文中的主張前後矛盾不一。到了這時候，一個人才會後悔走錯了路。文學家的美夢醒了，而生命最好的那份時光，也在方格紙中磨蝕掉了。

我從小便喜歡作文，讀高一時已知道向報紙投稿，而且百折不撓，好像命中注定將來賣文為生似的。澆我冷水的人可真多，退稿信一寄到家中，如果是我母親接到，把信遞給我時，她會微笑着說：「又退回來了！」這我還能受得住。要是弟弟們拿到那厚甸甸的信，他們會高舉着那封信，幾個人又跑又跳又叫，那神情比摸中了頭獎還興奮。他們那樣做是對報復，因為他們考試不及格時，我曾代母親責罰過他們。

記憶之中，似乎不會有人在寫作這方面給過我鼓勵。父親見我提筆便要說我「沒有出息」。我的哥哥則認為我是不自量力，他認為除非真是大有天才的人，可以不顧一切去做藝術家，平凡的人還是安份守己的先去學一點謀生的真實的技能才是；他認為我只不過是小有聰明。後來我又偶然認識了一位名氣很大的作家，在香港，那時報上天天刊着他的專欄。有一次，我對他透露我的野心，他竟大吃一驚，對我說：「我的老師以前要我去學木匠，我沒有聽，現在吃上這一行飯，苦不堪言。要是你肯聽我勸告，還是先去學木匠吧！」當時我認為他的話缺乏誠意，心中對他甚為不滿。

一霎眼間，十年過去，賣文為生的日子，也過了快滿七年了。收穫是什麼？在那裏？書印過不少本，文章也寫過數百萬字，填不滿的是胃與生之空虛。不錯，在寫作方面不是沒有進步，自己早期作品的幼稚與不通，現在都可以看出來了；只是，走了一段路已經有精疲力竭之感的旅客，望着前邊迢迢的旅程，怎能不又驚又懼呢？

尤其是最近一年來，各方面的體驗多了一點，落筆時特別覺得凝重，這使我不得不乞靈於烟斗與咖啡的刺激，天熱以後，烟斗不抽了，咖啡却喝得多起來。而且不喝咖啡，腦子便怠工，一點不肯聽我支配。最後我只得屈服，在飯鍋中煮那香噴噴的咖啡水。別人都說不能養成癖好，對身體不好的。我不是不知道，但我不能不寫文章，因此便不能不喝咖啡。

每次，吃過咖啡，把鍋拿去水龍頭下沖洗時，那滋味才不好受。咖啡渣要被拋到垃圾箱中去，因為精華已被煮去，這是不能再利用的廢物。

於是想到自己：我呢？是不是也有進垃圾箱中的一天？我的腦子是不是已經快要變成咖啡渣了？

假日

假日的可愛，最近才開始領略到。你可以悠閒的做你自己想做的事情，可以安靜的讀書，思想，可以坐在草地上曬太陽，看螞蟻搬運食物，你可以……主要，你可以知道並且認識你是你自己。

沒有為生活肩起擔子前，每天都是假日，但並不覺得它的可愛來。浪費着生命時只有空虛之感。有時，太多的空閒會令我懼怕，恍惚自己在向下沉，沉到什麼地方不知道，却又抓不到能保持阻止自己向下沉的東西。為謀衣食而做的工作，雖然刻板、單調，但至少消滅了那空虛、向下沉的感覺。有甚麼事比靠自己的勞力謀生更值得驕傲的？這種驕傲是每個人應該有的。但是，在刻板、單調的生活中，人便盼望假日了——那一段可以由你任意支配的時間。

每個人消磨假日的方法都不同；最時髦的是旅行、野餐。這種方法雖令人精疲力竭，但可以擴大人的觀界，消除偏見。最普通的是去看電影、吃小館，刺激你的視覺與味覺，滿足人一部份的好奇心。最古老的方法可能是鎖門睡覺，中午才起身，午飯後又是一個午覺，養足精力預備在未來的日子中消耗。看小說、聽收音機、種花、哄孩子……這樣渡假的應該是最正常的，不過偶而會被別人認為沒有出息。反常的是利用假日來賭博，可能從中午開始，午夜後才鳴鑼收兵，輸家同贏家都是紅紅的可怕的兩隻眼睛。我實在看不出這種消遣有什麼快樂。如果想發財，那還不如去買馬票或者福利彩票。可是很多人樂此不疲，並且以此為消磨假日的唯一方法。

很小時候，國文教科書上就教我們珍惜時光。我們一天一天大起來，寶貴的時光却都浪費掉。我現在回想如果我不會把時光虛擲，而謹慎利用了，現在我至少要有更豐富學識。同時，我又想，把所有時間全部加以謹慎利用，也許是不可能的，退而求其次，要是能好好的利用假日呢？

然而，即使利用假日也是很難的。週末或是假期將要來到時，你儘可有種種計劃，想要用心的讀一本書，寫一篇小文章，甚至只是想去看望一個朋友；但當假日過去，你總發現你的計劃並未實現，或是僅部份的實現了。而屬於你自己的寶貴的時間，其中大部份又是花費在瑣碎無聊的事件上。有時，我想人真是難以瞭解的動物，為什麼當身後沒有鞭子的時候，就要放慢步子或者便走到所謂禁區中去呢？

假日是可愛的，不過，能領略它可愛之處的人怕不多吧！

漁村

這是一一個寂寞的存在，沉默又孤獨，我匆匆來又匆匆地離去，小漁村却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現在我又因為工作的關係，再來這裏作短暫的繫留，我想沉默和孤獨也是一種享受，如果我們能耐着的話，於是我便像吃下一隻橄欖，細細地咀嚼着這份寂寞的情調。

幾十戶珊瑚礁石圍牆的人家，彷彿被人遺忘了似的，默默地隱藏在島上一個偏僻的角落裏，靜靜的躺在沙灘環繞的懷抱中；在沙灘的外面時時有浪濤的起伏，尤其是在起風的日子裏，風沙夾帶着海水呼嘯着向岸上撲來，沙灘上幾隻廢棄的漁船，在洶湧的浪濤中，扯緊那繫在岸上的纜，不停的旋轉和沉浮着，彷彿在每一隻船上都載着一個沉重而悲愴的故事。這故事這裏每一個人人都熟悉，因為這是祖先所傳留下來的，現在又同樣發生在他們身上。這羣向海討生活的人們，他們就沿着這個命運的軌跡，勇敢地向前循環與摸索着，可是他們却永遠不會了解這是為什麼？就像他們面前海裏的波濤一樣，自他們祖先的時候起，已經開始在那裏澎湃了……我到這裏正是風季剛起的時候，家家的門戶緊閉，在黃沙的籠罩和濃厚的雲層垂壓下，小漁村顯得格外冷清和淒涼了。

這裏祇有一條黃沙的公路，蜿蜒的穿過漁村的後面的小丘，通向鎮裏去，每天兩班公共汽車帶來刺刺的喧囂，但傾刻又在黃沙飛揚中消逝。這裏只有一家雜貨店，一家理髮舖，和一家賣麵的小酒店。理髮店的生意彷彿十分清淡，幾張竹靠背椅空着，壁上的鏡子也落上一層灰塵，理髮店的兩個老年人在沒有生意的時候，總是眯着眼睛坐在竹排上打瞌睡。相反的，在晚上小酒店裏的生意却是興隆的，那些自海上冒着風浪回來的漁人，都歡喜到這裏來買醉，在跳躍的電石燈光下，閃出一張張被海水侵蝕過的臉，他們一面豪放飲着廉價的米酒，一面興奮談論着這次在海上的收穫。有時那獨眼的酒店老板，也會放下他的工作，坐攏來湊個熱鬧，為他們拉起他的大胡琴，他老是喜歡尖着嗓子「哭啼啼」地唱着，那曲子像海裏的浪濤一樣單調，像自海上吹來的風一樣嗚咽。

然而當海上風平浪靜的時候，年青的男人都駕着小舟出海，年青的女人也都到海邊去撿海蛎，這裏的一座年久失修的媽祖廟，便成了老年人和孩子的聚會場所。媽祖廟的年紀和廟前僵僵的

老榕樹一樣蒼老了。廟裏媽祖娘娘那件褪色的紅披風，積聚了很厚的一層塵污。她的面目在香煙繚繞裏顯得更模糊不清。老榕樹錯錯橫橫的枝節攀附着廟牆與屋瓦，一直延伸到廟前來；在廟前用幾個粗大的水泥柱子支持着，搭成一個巨大的涼棚。在涼棚垂掛的鬚鬚下，孩子們在那裏作大沙魚捕小魚的遊戲，互相追逐嬉笑着。幾個白髮的老者，蹲在地上靜靜的對奕，或者是閉上眼抽着烟，他們都很少說話，彷彿他們都在回憶着失去的海上日子，對於這些褪色的日子充滿依戀的感情。可是坐在他們身旁幾個修補漁網的老婦人，却絮絮不斷的談着，她們所談的永遠是同樣的問題，那便是海和海上捕魚人。

的確，他們和生活在其他地區的人們一樣：彷彿是乘着一隻小舟，飄泊于茫茫海洋之上，總想尋找一個風平浪靜的小港灣，在那裏拋錨繫纜；所以他們能安於這種生活的形式，而且依着這種生活的形式單調地過着。因此，他們每天出海，在海上和浪濤搏鬥；然後回航，在這裏或者海上寂寞的死去。他們對於這種生活一點也不覺得厭倦，而且感到無限的滿足和愉快。

我初來的時候，他們總是用奇異的目光，打量着我這個突然闖進他們生活圈子的陌生人。漸漸地我們熟悉了，他們開始向我點頭微笑。就是那羣捕海蟹的姑娘，提着滿筐海蟹，渾身淋漓地從海上回來，遇見我也會羞澀的一笑，暈紅着臉兒跑開。一位老人拉着他六歲的小孫子，提着一串大海蟹來看我，硬要我收下。臨行的時候，他微笑地指着海，對我說：「我們沒有土地可以種菜，海就是我們的菜園，我們靠它生活，我們需要什麼菜就下海去取，就像你們到自已菜園裏，拔一棵白菜似的容易……」

送走他們，看着他那矯健的身影，和在他身旁天真的小孫子，我又轉過頭去凝望着浩瀚的大海，我彷彿在那裏尋找些什麼，最後我才發現我已從他們身上，找到生活的另一種解釋，雖然那是寂寞和孤獨的，但他們却勇敢地生活着。

馬雷伯與波亞露

謝世清

法國詩壇在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這一時期內，顯得非常寂寞。活躍於當時詩壇的，有戴斯保特 (Desportes)、貝爾釋 (Beaufort)、福累斯奈 (Vauquelin de La Fresnaye) 等，但奉龍沙 (Pierre de Ronsard) 為偶像，以「七星詩社」(La Pléiade) 信徒自居；然而，他們的才力打破不了詩壇寂寞的氣氛，消除不了讀者冷漠的態度。由於時代缺少天才，乏人領導，以致詩壇頓失重心。就在這樣的情況下，馬雷伯應時而生，以其才氣及魄力為十七世紀的法國詩壇，開出了一條嶄新的途徑。

馬雷伯 (François de Malherbe, 1555—1628) 是法國古典主義的創始人。他的詩，具有時代的長處，即是後來古典派的特點——簡潔和自然。他有力雄厚的聲調和堅強的骨幹精神。雖然如此，但他畢竟不是一個抒情詩人；因為他缺乏飛躍的想像力，寫不出超卓的思想和豐富的情感；他所要求的是理智，認為理智高於一切，在技巧上苦苦推敲，他嘗自稱：「我每寫完一百行詩或兩首散文，便須休息十年。」因此，有人譏之應在希臘司文藝的九女神之外，加上一個難產女神，遂有難產詩人之稱。

馬雷伯不懂得欣賞大自然，雖然他會歌吟過大自然，但他究竟是一個留居巴黎的城市詩人，沒有閒情逸緻去欣賞大自然，故他對大自然的感受不深，那能寫出精彩的作品？而這，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他缺乏了抒情詩人的心靈。

在馬雷伯的詩裏，我們找不到動人的情緒，此乃由於他的意志堅強，故意壓抑主觀的觀點，使其趨向理智，從而提高理智的地位，而排斥內心的情緒。這一執着，使其後的兩百多年，法國詩壇產生不出偉大的抒情詩人；因為他的理論觀點，在當時是一種新的創見，故而影響所及，蔚然成風，並進而形成了古典主義運動。

雖則，馬雷伯是時代的寵兒，曾經顯赫一時，但他在法國文學史上的地位，却是靠他的理論造成的，而非他的詩；但其一生，並未寫過關於詩藝一類的書籍，只在戴斯保特的「初作」(Les Premiers Oeuvres) 上寫過評語，在龍沙的詩集上下過評語——對於前者，馬雷伯把他罵得一文不值。聽說他到巴黎不久，便和戴斯保特發生衝突。緣因其時，戴斯保特正是法國詩壇的霸主，但却許久沒有再發表過新作，只翻譯些「頌歌」。傳說有一

日，馬雷伯偕戴斯保特的外甥一起到戴氏家裏赴宴。當其到達之時，業已上湯，主人很有禮貌地招呼馬雷伯入席，想到內室取一冊新版的「頌歌」給他看，但馬雷伯却很率直地對他說：「我已經看過了，你的湯比你的『頌歌』好得多了。」戴斯保特於是坐下，主賓終席不談一語，卒至不歡而散。對於後者，印象更壞，沒有說過龍沙一句好話，把他評擊得體無完膚。對龍沙之濫用字彙，尤其深惡痛絕。他主張捨棄那些鄙陋而庸俗的字彙，要求精選，並且加以提煉，這剛好和龍沙背道而馳，因為龍沙教人大量擴充字彙，俾利應用。這使馬雷伯發生很大的反感，因而立下了清理文學的宏願。

馬雷伯之清理法蘭西文字，是其主要的功績。他隨着他的理智的要求，給法蘭西文字訂下了「純粹、明晰、精確」這三條鐵一般的規則，目的在使每個人都能理解和接受。

和「七星詩社」之欲創造一種異於散文的文字不同，馬雷伯教人注意文法的結構，他認為詩和散文的分界線，就只在音律和詩韻上的區別而已。——關於音律方面，他讚賞梅那亞 (Francis Maynard

(為「法國最會作詩的人」，因為梅那亞在六音詩體的第三音節後面放上一個停頓；他讚賞拉剛 (Honorat de Racon) 是一個「詩壇的異教徒」，因為拉剛在寫十音詩體時，不肯在第四音節和第七音節後面停頓一下；此外，他以為亞歷山大詩體(世稱十二音詩)應該有三個停頓，特別是第六音節後面，不能挪別到處。關於詩韻方面，他訂下了好些戒條，如：不許用太容易的韻脚，應用困難的韻脚；不許用單字和複字作韻脚，要用豐富的韻脚。馬雷伯以為詩韻不單要滿足聽覺，同時要滿足視覺。除開這些，他反對在上一行詩到下一行詩的句法上，使用跨句；他禁止字與字間的母音重複；還有，他捨棄倒裝法，認為這是要不得。上述幾種，為其笨笨大端者，由此可見馬雷伯的規則是如何的嚴謹了。然而，這是他反對「七星詩社」詩人之以無政府狀態來對待語言而提出的有力抗議。他致力於清理不良的字彙，極力排除那些不通用的古字，鄙俗的俚語，專門職業名詞，人工做成的新字，以及向希臘文和拉丁文假借來的字彙等等，進而要求一種純粹的法蘭西文字。這次改革文字的功，在於能適應時代之要求——和

平與秩序；並由此而奠下了古典主義的基礎，其所訂定的「純粹、明晰、正確」等三條規則，正是莫里哀（Molière），拉辛（Racine），拉·封登（Jean de La Fontaine）等人的作品中的特色。而這，可以說是馬雷伯的主要功勞——使法蘭的文字趨於較為純粹和完美的地步。

馬雷伯死後，波亞露接踵而起，師承馬雷伯遺訓，更加發揚而光大之。對於古典主義文學來講，他的功勞是和馬雷伯一樣地不可抹殺的。

波亞露（Nicolas Boileau-Despreaux, 1636-1711）是古典文學的權威，是古典法則的製成者；因為他是莫里哀、拉辛和拉·封登的嚮導，是「憤世者」（Le Misanthrope）、「安達羅馬克」（Andromaque）和「寓言詩」（Les Fables）的開路先鋒。所以，他在法國文學史上，自有其崇高的地位，是推也推不動的古典派大將。

要知道，馬雷伯雖然奠下了古典主義的基礎，但其反對者仍在頑強地抵抗着。這些反對者的勢力，直待到一六六〇年才完全消滅，即是說，放棄了龍沙的立場而接受新的主義。這新的主義，就是古典主義；而當時古典主義的理論家，就是波亞露。他本身是一位詩人，但作為詩人，他是遜於拉·封登一籌的。什麼原因呢？這就是理論家的波亞露壓倒了詩人的波亞露。

他的詩，是十七世紀最沒有情感和想像的作品，但他却有現實的

心靈和敏銳的觀察；所以我們可以说他為一個現實詩人。因為他只曉得把他所感觸的照實地描寫出來，缺乏主觀的情緒在內。他在巴黎住了七十年的光景，是一位布爾喬亞的城市詩人。他是畫靜物的能手，舉凡巴黎的街道、教堂、宮殿、詩人、醫生、僧侶、時式、宴會、行列等等，盡被他收入詩中。他的詩，非常注意技巧，在詩體方面，有獨到之處。他教人注意調和詩的內容與形式，認為詩人應作詩韻的主人，要能運用嫺熟，使之成為理智的附庸。這使他的技巧，到達無可疵議的地步。

波亞露的理論可分兩種情形來評：一為消極的批評，一為積極的批評。

波亞露在其「諷刺詩集」（Les Satires）一書中，肆力評擊看那些枯燥之味的，不近情理的，滿灰色的，和沒有價值的作品。在「詩學」（L'Art Poétique）裏，他譴責那些低級趣味的文學產物，但在另一方面，他却非常稱頌莫里哀、拉辛、拉·封登等人的天才——他十分頌揚「偽君子」（Le Tartuffe, ou l'Hypocrite）和「阿夫拉」（Athalie）的作者，並首推崇拉·封登的詩才。波亞露能以同時代人而定下他們的永久價值，可謂獨具隻眼。他是以真和美作為他的批評原則的，所以他很討厭那些毫無美感的詩作，憎惡那些粗心大意的詩人。他與一般諷刺詩人的態度，迥然不同；因為他絕不以謾罵為能事，其目的在教訓讀者，使他們養成一種對文學的高級趣味感，

藉以培養他們的鑑賞力，從而使他們能够甄別出什麼是壞作品，與乎認識誰才是不朽的作家。他的批評，純以嚴正的態度出之，絕不參與私人的偏見，故極公允。所以，凡是受過他譴責的作家，再也不能抬頭，永無翻身的機會；反之，被他所稱讚過的作家，都是法國最偉大的作家。故此，波亞露的裁判實是最後的裁判。

然而，單靠消極的批評還不足以發揚古典精神。「諷刺詩集」裏雖也有些積極的意見，但多是片斷的，零碎的，說不上是完備的理論。

波亞露要到「詩學」出版（一六七四年）後，纔奠定他古典派大師的席位。他這部「詩學」是用詩體寫成的，會獲空前成功，對全部歐洲文學的發展起了極大的影響，被批評界說為「古典主義的大教科書」，奉為經典。論者說他把文學從天上帶到地上來，從貴族那裏帶到平民那裏來。至其名著「詩學」一書，共分四曲：第一曲——是些任何詩人都應遵守的法規。波亞露認為：要有天才，纔可寫詩；詩韻只不過是一種工具，理性纔是詩的主要件；詩人的思想要清晰正確；詩人應埋頭苦幹，務求使詩臻於完美的境地等等。第二曲——談小詩體。波亞露規定牧歌、哀歌、商籟、短歌引、諷刺詩等為其範圍。第三曲——談大詩體。波亞露把悲劇、史詩和喜劇提出來討論。第四曲——論道德對詩人的重要性。波亞露以為優美的詩篇應具有高尚的人格，因為寫詩並不是作買賣，詩人的目的並非在乎金錢。現在，我們

就針對上列四個部份來加以檢討，以見其美學觀點之所在。論約言之，共有下列四個特徵：一、崇高理性——即是重視思想甚於情感和想像。波亞露勸導人們：「你們愛理性吧，願你們的作品單從理性中得到光輝的價值。」他教人注意「一切應以良知為依歸。」這種理智高於一切的法規，在十七世紀的法國詩壇，是至高無上的典則。二、崇尚自然——波亞露主張模仿自然，他認為只有模仿自然纔是真理的表現，纔能到達美的境界。是故，他說：「永遠不要離開自然」，應當「把自然奉為唯一的研究對象」，因為在「一切事物裏只有自然是受人羨慕和愛好的。」但是，波亞露心目中的自然，却要求理智化了的和抽象化了的。三、崇尚古典——波亞露提倡模仿古希臘、羅馬的詩人作家，因為他非常重視傳統，認為只有繼承古代的傳統，纔有進步的希望；要是放棄傳統，就等於回到野蠻的原始時代。四、崇尚技巧——波亞露企圖統一文學類型的風格，使成為一嚴謹的格度。所以，他教人注意用字的恰當，承接的得法，詩韻的合理與否等事。他主張詩人要努力工作，在詩體上下苦功，以期達於藝術的最高峯。以上四點，便是「詩學」中最明顯的特徵。

總之，被波亞露認為一切文學作品需要明確的思想，勻稱的形式，和嚴密的結構。是故，其原則為：「除了真以外沒有美。」這就是波亞露的理論着眼點，成為了古典主義至高無上的法則。

公

雞

陶金海（安南）著
汪度譯

你說得對；牠再養下去也沒有好處，我們該殺了牠了。但我的丈夫却絕不同意，我也同樣不贊成。你再吃顆檳榔吧，可敬的修女，我來告訴你這原因。

是的，對於一隻公雞來說，牠是活得太老，牠已經不再履行牠應盡的男性的責任。但是却没有殺牠的理由，同時也不好意思把牠的妻妾，全送給年青的公雞。第一，牠寧可奮戰到肝胆破裂也不肯被免職的。牠是出生於善戰的家族——看牠那對足距多長多利，又彎曲得多厲害。且不管牠的年紀，牠床護牠權益時，腳力却仍是那麼快捷健。牠的雙足便是牠最高貴的標幟：注意牠足上那兩條齒形的紋路，多直多美觀，就像中國人門戶兩邊包釘的鐵片，鱗紋中一根雜毛也沒有。牠的母親雖是一隻平凡的土種雞，牠的父親却是真正康保定種鬥雞，我也不知道牠打了幾多光榮的勝仗。不過這都無關重要，我之珍視牠并不因為牠善鬥的血統。事實是牠在五年以前，給我幫了很大的忙。我能嫁給我所愛的人，確是得感謝我這隻可憐的老公雞。

五年前，我的丈夫住在我父母親隔壁，我們是鄰居，但我們間的距離卻無法丈量，也不可能逾越的。他既無父親，又無母親；而我的父親則是鎮長。他的房子只是一棟茅草屋，柱子用的海棗木，牆用竹片隔成，上面綴了棕櫚葉，而我家房子，却有四排雕花的栗樹棟樑，水磨的白磚牆壁，和紅瓦蓋的屋頂。我的父親有二十頭黃牛，十頭水牛，和一千畝稻田；他則什麼都沒有，只養了幾頭小雞。說實話，他只是我們的佃農。但佃農也好，不是佃農也好，他是這左近最

英俊的青年，彈得一手單弦琴，種的柑子也長得最快。在那些日子裏，你該聽過他彈單弦琴了，那是仙女聽了也要動凡心的。我們結婚以後，我要他放棄彈琴了，雖然我自己也很愛音樂，這倒不是我妒嫉他彈單弦琴彈得好；我是擔心他的眼睛，人家說單弦琴彈得多了傷害眼力，所以技術愈高明，失明的危險愈大。

他那時十八歲，我比他年輕兩歲。我們相戀了，因為沒有希望，我們的愛情也愈為強烈。一股不可抗拒的誘惑力拉我向他，他那粗陋的農人服裝，和那頭不梳理的頭髮，我是毫不放在心上的。

在他養畜家禽的小院中，有一頭綠金色羽毛，血紅色雞冠的年青公雞，在統御着那些傾慕牠的母雞們。牠和村裏所有的雄雞決鬥，勇敢地拒絕別的雞來分食牠家族的米穀，一直要等到牠的妻妾吃飽了才甘休。牠是勇敢的，牠不只和牠的妻妾在一起，即使在我面前也毫不表情羞怯。你或許會說，牠在我的面前向母雞求愛，定是存有一種邪惡的愉快的。確是如此，牠會對我閃閃秋波，並且引吭高歌。

一天牠的主人和我正在茅屋後談心，那兒可以避過所有懷疑的眼光，是一個安全的所在。而突地我們都聽到一陣很響的「哈，哈，哈！」我們吃驚地回過頭去，就正是這隻公雞。我的愛人用手杖擲牠，牠見着手杖來了，只是從容不迫地跳向一邊，那根手杖便僅僅只擦着牠的尾巴，於是牠莊嚴地「喀，喀，喀！」的叫着，高視闊步地和牠的母雞們在一起，像一個受了侮辱的君王，便找起別人的麻煩來了，這樣牠又站在小院中的

安全地帶回看着我們，像一個剛剛玩弄了別人，得了點小便宜的捉狹鬼，牠又大聲笑起來「哈，哈，哈！」

另一天我們找到了一個會面的地點，是在稻草堆的底下，從那兒我們可以向外看出去，看見我父親那片漫無邊際的稻田，它却是我們婚姻上的大障礙。那隻可惡的公雞也來蹲在草堆頂上；牠發現了我們，便用勁在空中鼓動翅膀，好像要喊來全世界的人來作見證似的，接着又發出一陣令人惱火的聲音「呵，呵，呵……」

想把這個搬弄是非的傢伙趕開，我們也便忘了謹慎；於是那次看見我們在一起的便不只牠一個了。不久村中便到處傳着關於我們的閒話；這都是公雞引起來的口舌。妒嫉心重的女孩和青年更又絮說着我已失去了貞操，那老一輩的人便一致搖頭，幷又預測着我要生孩子出醜的日子。當然，這些謠言也就終於吹到我雙親的耳中去了。

這隻公雞又在挑撥另外的是非了。整天叫着還感覺不夠滿足，晚上點燈以後牠又開始啼叫起來。一叫百叫，牠的響應者好似野心更大，叫得比他響千百倍，從全村的雞屋中遙遙相應着。你從來也沒有聽到這麼喧鬧過。

在你們家裏可也這樣相信，可敬的修女，說是公雞在晚上啼叫，便是暗示着有人懷了私生子？在我們這裏，每個人都這麼相信，我母親也相信那樣，我那可憐的母親是很迷信的。儘管我哭着否認，她還是把我看做一個失去貞操而又不肯承認墮落的女孩。其實根本也沒有要我承認事實的必要，公雞們早已給我廣泛地宣佈出去了。

我的祖父母被請來了，我的姨母、姑母、姑夫、姨夫、叔伯父母們都站在我父母的一邊。他們把我關在一間小房間裏，在正廳祖宗牌位面前，舉行了一個家庭會議。我想我最後的時刻已經來到，我等着他們給我一杯毒藥，一把刀，一根紅絲帶。我自選一樣死法——毒死、自刎，或者上吊？當他們逼我自殺以前，是不是會像尼姑一樣，將我的頭髮剃光呢？自殺是一定的了，鎮長的家裏是決不容許這種丟臉的事。

但我是獨生女，我的母親又已年老，不管什麼樣的犧牲，這個家族總得有另一代來繼承祖宗的香火。假使我沒有小孩便死了，我的母親便不得不為我父親討個妾，讓妾去睡那張結婚的床，并且愛護妾的子女和自己的一樣。然而我也懷疑我父親的思想，已經開始受歐洲人的影響了，畢竟，我父親是非常愛我的，雖然習俗不允許他把對女兒的愛表露出來，我是知道的。終於家庭會議的結果，什麼理由也不說，只是決定儘快把我嫁出去。但嫁給誰呢？我的老天爺？嫁給沾污了我的人，沒有別人。我也就無言的同意了。

兩個星期以後，那繁瑣的訂婚儀式終於過去了，我們在極度秘密中結了婚。一切形式從簡，那莊嚴的婚禮只比我穿了家常便服聚餐，熱鬧一點點。我這位夫婿本應該在我們家中試住一段時期才可以結婚的，通常是六個月到二年，我們風俗如此，但也省去了。沒有發金字紅字的喜柬，銀公所也沒有派代表來，更沒有準備一對繫住頸

子的鴨子，擺在淺銅盆裏作為祝禮，當然也就沒有通宵露天的晚宴了。不過也好，那些作弄新郎新娘，令人難以忍受的戲謔，也便跟着沒有了！——像在新娘房中鬧酒，在床上跳舞驅使新郎要把戲。我們僅須向着祖宗牌位和我的雙親叩首，我穿了套寬袖的紅衣服，他穿了黑色短掛褲，戴了塊黑頭巾，我們其實不在盼望他們的祝福，只希望他們能原諒我們的過錯。

這是一對糟糕透的夫婦，一樁可恥的事，愈少談它愈好。於是他們又一致贊成我們馬上離開鎮上，到一個我們茫無所知的邊遠的省份去成家。在我們結婚的那天晚上，我們便出發上路，走上漫漫的旅程；我們的父母已為我們準備好一條駁船、鹹魚和鈔票，並且還派兩個可靠的傭人陪我們，然後跟着我們一道放逐的，便是這隻公雞和牠所有的妻妾了。

現在我們已經在這裏住了五年，可敬的修女，住在這塊富庶而平安的領域裏，如所知，我們一直還未曾有過孩子。我可憐的母親寫信來，說是她日夜跑到塔裏去禱告，許願，希望在她去九泉見先人之前，能放到外婆。這隻可憐的老公雞已被證明了是個說謊之徒。但是得感謝牠的說謊，我才成了一個幸福的女人，一直到牠末日為止，牠要吃多少白米，我們便會給牠多少白米吃的。

中國文學史綱

趙聰著

本書扼要而系統地敘述了中國文學的源流和演化。對各時代文學的特色、各文學體裁的創始和發展，各代表作家的生平及其作品內容，均有極詳明的闡釋與確切的論析；特別是對於從五四運動文學革命一直到最近海內外的文壇及各方面作家的允恰的評述，尤為獨到。本書除適應一般知識青年文學研究讀物外，亦宜於用作教材。（定價一元二角）

總發行：友聯書

發行公司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

各地書局 均有代售



蕉風月刊

第八十三期
一九五九年九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承印者：

馬來亞出版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No. 83, September 1959
No. 13 Road, 201,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